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9〕108号 2019年7月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更好更快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四统一”，努力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

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体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二）改革内容

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改革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主要是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推动流程优化和标准化。

（三）主要目标

到2019年6月底，初步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信息数据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减至100个工作日以内。到2019年年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省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全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相关系统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到2020年底，基本建成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二、统一审批流程

(四) 精简审批环节

持续推进“三集中、三到位”改革，集中审批权限，减少重复环节，全面清理批前、批中、批后公示，进一步清理评审、评估、论证等各类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清理后保留的公示、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事项实施严格的清单管理。

1. 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

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减少保留事项的前置条件。对政府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并联办理，与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合并办理。对投资5000万元以下且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初步设计合并为实施方案审批。简化用地审批，对于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即可直接核发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2. 下放审批权限

对同类项目不同部门审批层级存在差异的审批事项，依法下放审批权限，积极推行审批事项同级化、属地化。

3. 合并审批事项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合并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并联办理划拨土地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并联办理建设用

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批准书（用地批复）。将“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和“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合并为“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在土地供应前完成。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并入“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施工图审查备案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4. 转变管理方式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同步进行，在建设单位提交设计方案后，转变为政府内部事项，由审批部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其他部门不再单独审查设计方案。

5. 调整审批时序

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纳不作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的前置条件。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防空地下室防护等级、建筑面积等）提前到土地供应环节确定，并在土地供应方案中予以明确。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政府相关部门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信息告知相关专营单位，将报装手续提前到项目开工前办理，在项目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对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实行网上告知性备案。

(五) 规范审批事项

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社会投资项目两大类，对事项实行审批标准化，制定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清单，明确各个审批事项的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申请材料、前置条件和审批时限，并实行动态管理。在此基础上，按照群众眼中的“一件事”，梳理、优化行政审批事项、流程。县（市、区）、开发区、自贸区郑州片区要按照“只减不增”的基本要求，制定本级审批事项清单，报市政务办备案。

（六）合理划定审批阶段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每个审批阶段确定一家牵头部门，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市资源规划局牵头；施工许可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由市城建局牵头（重点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

（七）分类制定审批流程

根据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分别制定政府投资、社会投资等不同类型工程的审批流程图。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将工程建设项目划分为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政府投资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社会投资类项目（除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及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社会投资中小型工程项目、水利工程类项目、公路工程类项目七大类。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水利工程类项目、公路工程类项目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原则上按四个阶段办理；社会投资类项目、社会投资中小型工程项目原则上按后三个阶段为主整合办理环节；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将工

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

（八）实行“联合审验”

整合同一阶段的同类事项，实行“联合审验”。精简整合建设工程领域现场踏勘、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审查、测绘测量、竣工验收等环节审查、审批、监管服务事项，建立协调统一的工作机制，实现“联合踏勘、联合审查、联合审图、联合测绘、联合验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审查，由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所需资金纳入相关部门预算。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消防、人防、档案等部门需要验收的事项，由联合测绘机构、检测评估机构对必要的数据进行联合测绘和专业监测评估，有关部门依据测绘和检测评估结果办理竣工核实验收手续，不再进行现场核查验收。

（九）推进区域评估和多评合一

在自由贸易试验区、产业集聚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园区、功能区，由开发区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对区内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环境评价等事项实施区域评估，不再进行单个项目的评估评价，区内的项目全部共享、免费使用评估成果；在上述以外的区域，土地出让或划拨前，由政府委托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统一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评估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并同步开展文探物探工作。逐步实现区域评估全覆盖。取消企业投资备案类项目中工业项目、小型项目的各类评估，改为项目单位按照规定组织编制。将工程建设项目流程中各类技术性评估事项由串联分散办理调整为并联集中办理，

推行“多评合一”，实现“一次申请、一次告知、同步编制、集中评审”。

(十) 推行告知承诺制，实行“容缺办理”

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及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按照“自愿申请、提前介入、平行推进、及时转换”的原则，对施工许可前的各类审批事项，积极推行“容缺办理”。

(十一) 建立帮办代办机制，推行联合辅导

组建专门帮办代办队伍，根据企业意愿对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全流程或部分环节陪同办理，无偿代为企业办理事项申报及相关工作，变“企业跑趟”为“政府跑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职能部门要研究建立联合辅导机制，组织相关环节的审批人员从“审批后台”走向“服务前台”，根据企业办事需求，主动、全面、系统地提供精准化的咨询辅导服务，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十二) 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与河南政务服务网联通，依托郑州市政务服务四级联动系统、电子监察系统，建设覆盖各有关部门和县（市、区）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省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实现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满足“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等要求。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

批管理系统要与国家、省系统进行连通，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中各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审批管理系统，实行政务服务电子监察。制定审批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在线监管审批行为，实行审批系统外办件无效并问责的制度。2019年6月底前，初步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国家、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河南政务服务网对接。2019年12月底前，实现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财政部门要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合建设上给予资金保障。

四、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十三)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全面梳理本地区各类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统筹整合各类规划，划定各类控制线，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健全“多规合一”协调机制，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的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等要求，制定工程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办法。不断完善“一张蓝图”，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十四)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市本级和各县（市、区）要依托政务服务中心，整合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和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窗口，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实行“一窗通办”，并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线上线下融合。鼓励为申请人提供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

(十五)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要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分阶段制作“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各审批部门共同使用。不同审

批阶段的审批部门要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十六)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市县要建立健全牵头部门负责制、协调机制、督查机制、“多规合一”协同规则、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等各项配套制度。加快改革涉及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

五、统一监管方式

(十七)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要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十八)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完善申请人信用记录，实施红黑名单制度，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信用信息平台，对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出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十九) 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制定实施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并公开各类中介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要全部入驻实体政务服务大厅。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监管。鼓励有条件的项目实行全过程工程咨询。

六、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 强化组织领导

市级成立以市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下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100天攻坚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全面领导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和督促，为改革工作提供组织和经费保障。各县（市、区）、开发区、自贸区郑州片区要切实担负主体责任，成立以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

(二十一) 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

建立上下联动的反馈机制，及时了解县（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督促指导县（市、区）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制定培训计划，加强业务培训。

(二十二) 严格督促落实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作为市政府重点督导内容，制定督导和评估评价办法。将改革相关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工作推进不力、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的，要启动追责机制，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二十三) 做好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宣传报道，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知晓改革内容，准确把握相关政策，自觉运用改革成果，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

- 附件：1.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名单
2.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略）

附件 1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领导小组名单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安排部署，着力打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经研究，决定成立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王新伟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王 鹏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吴福民 副市长
薛永卿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张 吉 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
陈春梅 市委编办主任
吴 蔚 市纪委监委

成 员：翟 政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交通局局长
王春晓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孙建功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资源规划局局长
张红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郑州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杨东方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范建勋 市工信局局长
张江涛 市司法局局长

赵新民 市财政局局长
梁远森 市城建局局长
赵红军 市住房保障局局长

李雪生 市城管局局长
张胜利 市水利局局长
司同义 市林业局局长

任立公 市应急局局长
周顺杰 市人防办主任
任 伟 市文物局局长

辛绍河 市园林局局长
郭程明 市大数据局局长
李留宪 市政务办主任

李柯星 市气象局局长
杨全德 市消防支队支队长
程 旭 国网郑州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孙依群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国勇 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 舒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牵头负责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部署，统筹组织实施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协调推动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各有关部门落实改革措施。

领导小组下设攻坚组，人员从相关单位抽调，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研究制定全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顶层设计、制度机制并组织实施。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鹏

同志兼任攻坚组组长，郭程明、李留宪、李庆伟担任执行组长。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 事项清单的通知

郑政文〔2019〕109号 2019年7月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要求，市政府组织对市县两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中介服务、公示、现场踏勘、技术审查等事项进行了全面清理。经研究，市政府决定保留165项，取消或调整管理方式114项，现予公布，请认真贯彻实施。

一、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中介服务、公示、现场踏勘、技术审查5张清单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确保“清单之外无审批”。保留的事项，按要求编制标准化办事规程，简化申报材料，优化办理流程，缩减办理时限，严格依法规范实施。取消的事项，不再实施。调整管理方式的事项，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申请人提供，不得将应由政府信息共享或部门内部流转的工作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二、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各相关单位要依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机构或职能调整、

国家和省简政放权对事项取消、下放、调整的要求，及时按程序对相关清单作相应调整，并及时对外公布。

三、各单位要强化责任落实，严格执行此次改革成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落实清单不彻底、搞变通，影响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的，一经发现，市政府将作为破坏营商环境的行为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根据情况移交市纪委监委严肃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列入相关部门年度绩效考核。

- 附件：1.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略）
2.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略）
3.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公示事项清单（略）
4.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现场踏勘事项清单（略）
5.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技术审查事项清单（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9〕112号 2019年7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河南省关于推进运输结构调整的决策部署，响应《郑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郑办〔2018〕38号）及《郑州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郑办〔2019〕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高综合运输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4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发展理念，以深化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进大宗货物运输方式转变为主攻方向，不断完善综合运输网络，切实提高运输组织水平，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加快建设现

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有力支撑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助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

（二）基本原则

政策引导，协同推动。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充分发挥货运源头企业作用，激发铁路、公路、航空等行业主体的积极性，形成多方发力、步调一致的高效协同工作机制。

突出重点，精准发力。以煤炭、焦炭、钢铁、矿石、粮食、建材等重点货物，以主攻铁路、规范公路、发展空运为重点方向，以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为重点源头，精准施策，力求实效。

优化供给，项目带动。围绕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运输结构调整示范区建设要求，组织实施铁路专用线建设、铁路货运服务提升、工矿企业大宗货物“公转铁”、集装箱公铁联运拓展、多式联运信息互联

互通、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城市配送新能源车辆推广等重点工程。

标本兼治，绿色发展。统筹“油、路、车”治理，健全交通运输污染防治体系，不断提升服务能力，推进绿色交通发展取得新成效。统筹发挥各种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和组合优势，实现各种运输方式各归其位、各尽其能、各显其优、协调发展。

(三) 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市运输结构明显优化，铁路承担的大宗货物运输量显著提高，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大幅增长。与2017年相比，全市铁路货运量（含到达和发送）必须完成至少增加648万吨省定目标，其中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增加353万吨，郑煤集团铁路及登封铁路增加295万吨；与2017年相比，全市铁路货运量（含到达和发送）力争完成增加887万吨目标，其中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增加592万吨，郑煤集团铁路及登封铁路增加295万吨。与2017年相比，多式联运示范工程货运量增加182万吨。

二、重点任务

(一) 提升铁路运输能力

1. 扩大干支线铁路运能供给。打通干线铁路“卡脖子”路段，启动小李庄站（管城站）及配套设施、陇海铁路郑州至圃田南外绕线工程，提升登封铁路和宋大铁路等地方铁路运能。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交通局牵头，市资源规划局、轨道中心、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登封铁路公司、郑煤集团按职责推进实施，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2.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实施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工程，重点推进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建材、水泥、化工、汽车制造等大型工

矿企业、大型物流园区以及交易集散基地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稳步推进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国电荥阳电厂铁路专用线、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异地迁建燃煤供热机组铁路专用线、河南储备物资管理局七三七处铁路专用线、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铁路专用线、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专用铁路等专用线建设，加快中牟县燃料公司煤炭专用线改建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配合省有关方面研究制定铁路专用线运量提升专项方案，发挥既有76条铁路专用线运能，挖掘闲置铁路专用线潜能。对外开放共用，促进资源共享，2019年实现全市在用专用线运能、运价上网公开。规范简化铁路专用线接轨审核及行政许可手续，优化办理流程，公开办理条件、技术标准、责任部门和办理时限，提高办理效率。到2020年，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达到80%以上；拥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铁路占比达到80%以上。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交通局牵头，市资源规划局、工信局、物流口岸局、轨道中心、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按职责推进实施，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3. 推动铁路货场扩容改造。开展铁路货场运能调研，针对运能不足的铁路货场实施扩容改造，解决点线能力不匹配问题。力争2019年年底开工建设薛店物流基地、圃田（占杨）物流基地。新建完成超化煤矿铁运储装系统及王行庄煤矿输煤皮带廊道建设，加快推进上街、广武等货运量大的铁路货场扩容改造前期工作，进一步提升铁路站场作业能力。各县（市、区）政府应积极配合辖区内铁路货场扩容改造工作，

在征地拆迁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责任单位：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牵头，市发展改革委、交通局、资源规划局、郑煤集团按职责推进实施，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4. 加强铁路运输组织。优化铁路货运受理方式，简化受理环节，推广上门服务、线上受理等模式，对煤炭、焦炭、矿石、粮食等大宗货物敞开收货，优先保障运力供给。优化列车运行图，对年货运量50万吨以上的煤炭、焦炭等大宗货物组织开行直达列车。开行郑州至主要物流节点城市间散货快运、商品汽车班列。动态调整京广、陇海等路段客货列车开行比重，缓解运能紧张区段压力。开发煤炭、矿建等散货入箱项目，促进全品类货物入箱。加强新密、新郑、荥阳等地集装箱集疏运体系建设，推进矿建类物资“绿色运输”。

责任单位：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牵头，市发展改革委、交通局、郑煤集团、登封铁路公司按职责推进实施，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5. 规范铁路短驳运输。开展铁路货站等区域内公路短驳运输市场专项治理，规范铁路货站公路短驳运输服务，清理无依据收费项目，纠正超标准收费，实行明码标价，推进短驳运输价格合理化，营造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优化短驳作业流程，提高班列作业效率，减少集装箱在铁路货站停留时间。优化短驳运输环境，打通铁路货站至附近主要道路连接。完善限行区域车辆通行政策，适当给予进出铁路货站的集疏运货车特别通行权。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交通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城建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郑煤集团、登封铁

路公司按职责推进实施，各县（市、区）政府负责配合。

6. 提升铁路货运服务水平。推进铁路部门与煤炭、矿石、钢铁、汽车等大客户签订运量运能互保协议，逐企制定铁路运输解决方案。加强铁路货运收费管理，清理无效环节和收费项目，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实行“一口报价、一票核收”。建立灵活的铁路运价调整机制，根据不同的重空方向、运距里程和市场状况，实行差异化、精细化的价格策略并动态调整。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交通局牵头，市工信局、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郑煤集团、登封铁路公司按职责推进实施。

（二）规范公路货运发展

1. 强化公路货运超限超载治理。严格落实《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健全货运车辆非法改装联合监管工作机制，杜绝非法改装货运车辆出厂上路。加大货物装载源头监管力度，重点加强矿山、水泥厂、物流园区等重点源头单位货车出场（站）装载情况检查，禁止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上路行驶。推进全市交通运输、公安治超综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统一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坚持公路超限检测站24小时不间断执法，持续加大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执法力度。优化完善公路治超网络，优化调整普通干线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布局和功能设施，根据农村公路技术等级依法设置必要的标志和限高限宽保护设施，禁止超限超载车辆行驶。加强科技治超，2019年，实现跨区域、跨部门车辆信息、治超信息资源的自动传递和交换共享，落实“一超四罚”，加强信用治超，严格落实公路治超“黑名单”制度，依法对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到2020年，普通公路货运车

辆严重超限超载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牵头，市公安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推进实施，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2. 积极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稳步开展危险货物运输罐车、超长平板半挂车、超长集装箱半挂车治理工作。做好既有营运车辆情况排查，建立不合规车辆数据库，引导督促货运企业制定车辆退出计划，加快更新淘汰不合规车辆。开展省级模块化中置轴汽车列车示范运行工作，推广使用中置轴汽车列车、双挂汽车列车等先进车型，对符合节能环保、安全高效标准的货运车辆给予政策支持，促进道路货运车辆标准化、厢式化、轻量化发展。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牵头，市工信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推进落实。

3. 推动货运行业集约高效发展。制定《郑州市城乡高效配送试点城市实施方案》，创建河南省城乡高效配送试点城市，建成集约高效、协同共享、服务优质、绿色环保的城市配送体系和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提升“最先一公里”、“最后一公里”服务效率。继续开展公路甩挂运输，广泛推广网络化、企业联盟、干支衔接等甩挂模式，支持创新“挂车池”服务等新模式。促进“互联网+货运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深入推进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打造无车承运人品牌企业。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牵头，市物流口岸局、邮管局按职责推进落实。

4. 大力推进绿色运输发展。突出重型柴油运输车辆整治，启动营运重型柴油货车等高排放车辆污染治理。强化对运输煤炭、砂石、土方、水泥等车辆的执法监管，严查道路运输扬尘违规行为。推动全市重点用车企业及单位建

设运输车辆管控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开展清洁油品行动，对储存、销售非标油的加油站，依法从严处罚。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制定《郑州市新能源汽车替代专项行动方案》，出台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运营补贴政策，加快物流园区、公用停车场及其他交通和商业站点充电桩及配套设施建设，重点发展建设各类集中式直流快充站。到2021年，郑州市建成区物流配送车、邮政快递车辆全部实现纯电动化。加快老旧车辆淘汰，对属于已注销的黄标车和已报废的老旧车，纳入稽查布控系统，实施现场查处，予以强制淘汰。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城建局、城管局、物流口岸局、工信局、邮管局、国网郑州供电公司按职责推进实施，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5. 科学实施重型车辆绕城行驶。完善全市高速公路和国省干线公路重型车辆跨市快速通行主通道及辅助通道的路线设计。制定干线公路城市过境路段绕行改线实施方案，加快实施G107、G310、G234、S312等路段改线工程，强化货运车辆通行管理，逐步解决重型货车穿城问题。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按职责推进实施，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三）加快多式联运发展

1. 加快多式联运枢纽建设。出台《郑州市多式联运建设体系方案》，按照河南自贸试验区“两体系一枢纽”定位要求，建设郑州公铁联运枢纽，将其打造成为内外联通、运转高效的多式联运枢纽城市。布局建设具有多式联运功能、支撑保障区域和产业经济发展的综合物流枢纽

和园区。推动中欧班列（郑州）运输国际邮件常态化，加快建设国际邮件铁路陆运处理中心。加快圃田（占杨）一级物流基地和薛店、上街二级铁路物流基地以及广武等铁路物流基地建设，支持郑州国际陆港、河南保税集团、中国（郑州）有色金属国际物流港等货运枢纽（物流园区）项目建设。提升郑州国际航空货运枢纽服务能级，努力打造全球航空网络的重要节点、全球航空物流的发展标杆和现代综合交通枢纽的实践典范，建成通达全球的“空中丝绸之路”。启动郑州机场三期工程建设，2021年建成机场北货运区工程；适时推动郑州机场南货运区引入货运铁路，积极探索“航空+高铁”联运模式。加快全市主要货运枢纽（物流园区）集疏运道路建设。

责任单位：市物流口岸局、发展改革委、交通局牵头，市资源规划局、城建局、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省机场集团按职责推进实施，各县（市、区）政府配合落实。

2. 大力发展集装箱多式联运。深入推进中欧、中亚班列高质量稳定开行，加快郑州至青岛铁水联运示范通道建设，拓展至连云港、天津、宁波等港口海铁联运班列，开行郑州至上海等铁海联运班列，开辟郑州经广西凭祥至越南的班列线路。到2020年，形成一批公铁、铁水联运示范通道。

责任单位：市物流口岸局、交通局、发展改革委牵头，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按职责推进，各县（市、区）政府配合落实。

3. 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人。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出台《郑州市促进“海上丝绸之路”发展扶持意见》，支持铁路运输企业、邮政快递企业、无车（船）承运人等延伸服务链条，向多式联运经营人转型。加快我市国家级多式联运

示范工程建设，积极实施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到2020年，多式联运示范工程货运量增加182万吨。

责任单位：市物流口岸局、交通局、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商务局、邮管局按职责推进实施，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4. 推进多式联运信息开放共享。支持省机场集团、郑州国际陆港公司、河南保税集团等多式联运企业完善多式联运信息平台，推动货物在途、舱单、运单、装卸等物流信息共享并向集疏场站、合作企业延伸辐射。建立多式联运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为企业提供资质资格、认证认可、检验检疫、通关查验、信用评价等综合信息服务。开展多式联运货运量及运输结构调整统计指标体系和调查制度的探索研究。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交通局、物流口岸局牵头，市统计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邮管局、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机场集团、郑州国际陆港公司、河南保税集团按职责推进实施。

（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1. 完善财政税费优惠政策。积极落实国家关于铁路专用线、物流园区、老旧车辆淘汰、新能源汽车推广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加大各级财政对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的支持力度，对大宗货物“公转铁”、铁路专用线建设、标准化车型应用、老旧柴油车淘汰更新、集疏道路建设、多式联运枢纽建设、多式联运经营人培育、集装箱班列等给予资金补助和奖励。各县（市、区）参照市级相关政策，制定相应的财政补贴政策，对成效显著的企业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交通局、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税务局、生态环境局、工信局、物

流口岸局按职责推进实施，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2. 建立重点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对纳入运输结构调整的铁路专用线等重点项目建立审批“绿色通道”，推进发展改革、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实施并联审批，简化手续。加大铁路专用线用地支持力度，对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予以优先安排，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要求，对允许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大建设项目和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项目，积极纳入用地预审受理范围。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交通局牵头，市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城建局等部门按职责推进实施，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市政府统筹组织各相关单位成立郑州市运输结构调整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各县（市、区）政府也应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组织当地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工作。

（二）抓好组织实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把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实行重点任务台账式管理，2019年7月中旬编制本地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与辖区内重点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签订铁路货运增量目标责任书，定期跟踪、督促，切实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分工制定运输结构

调整工作计划，细化完善政策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实。

（三）加强督导考核

将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列入市政府年度重点督查事项，对推进落实不力、目标完成不达标的进行通报批评。对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的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追责。

（四）加强宣传引导

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加强实施效果跟踪评估，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充分调动广大运输企业的积极性，维护行业稳定，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郑州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郑州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3. 郑州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考核办法
4. 铁路货运增量各县市区目标分解表（略）
5. 铁路货运增量企业任务分解表（略）
6. 铁路货运增量铁路货站任务分解表（略）
7. 多式联运货运量增量任务分解表（略）
8. 重点建设项目表（略）
9. 郑州市既有铁路专用线运营现状表（略）
10. 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台帐（略）

附件 1

郑州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切实有效推动全市运输结构调整各项工作任务，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郑州市运输结构调整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吴福民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戴 弘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翟 政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市交通局局长

孙建功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市资源规划局局长

成 员：雷新宏 市发展改革委调研员

刘 健 市财政局党组副书记

牛建军 市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赵金耀 市生态环境局副调研员

李俊铭 市城建局副局长

薛河川 市交通局副局长

张建彬 市城管局副局长

林继民 市商务局副局长

江 洪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庆华 市统计局副局长

郑景峰 市物流口岸局副局长

张 阳 市大数据局副局长

张海宁 市邮管局局长

李 巍 市税务局副局长

张 元 市工信局汽车局副局长

邓进超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万开太 市轨道中心副主任

吴自斌 省机场集团航空货运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张元喜 登封铁路公司副总经理

尚红超 郑煤集团运销公司副总经理

刘可迎 国网郑州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赵松潮 郑州国际陆港公司副总经理

高 杰 河南保税集团副总裁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市运输结构调整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承担全市运输结构调整的日常工作。薛河川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成员单位要成立由一把手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加强推进本辖区、本单位的运输结构调整工作。

附件 2

郑州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协调联动与信息共享，切实推动运输结构调整各项工作，经研究，特制定本联席会议制度。

一、工作职责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郑州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统筹协调部署实施全市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指导和督促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加强沟通交流，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 and 困难；定期通报各单位运输结构调整工作落实情况；落实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相关事项等。

二、成员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城建局、交通局、城管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物流口岸局、大数据局、邮管局、税务局、轨道中

心、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省机场集团、登封铁路公司、郑煤集团、国网郑州供电公司、郑州国际陆港公司、河南保税集团。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定期召开，市交通局为联席会议具体牵头单位，负责召集各成员单位参加，可视具体情况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根据市委市政府指示或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联席会议。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相关部门和单位，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市政府。各项工作牵头单位负责召集责任单位，研究解决重大事项，推进本项工作，并汇总工作进展情况，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时参加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运输结构调整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积极提出工作建议或意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主动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发挥作用，形成工作合力。

附件 3

郑州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精神，打好污染防治攻

坚战，提高综合运输效率，降低物流成本，确保各部门、各县（市、区）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运输结构调整工作任务，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考核对象和内容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市直相关部门，包括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城建局、交通局、城管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物流口岸局、大数据局、邮管局、税务局、轨道中心等；相关大型企业，包括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省机场集团、郑煤集团、登封铁路公司、国网郑州供电公司、郑州国际陆港公司、河南保税集团，以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第三条 本办法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提升铁路运输能力、规范公路货运发展、加快多式联运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保障措施等五个方面。

第三章 考核实施

第四条 考核工作在市运输结构调整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落实。考核工作从2019年7月到2020年底，每半年开展一次。

第五条 考核工作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一）开展自查。各市直机关、县（市、区）政府及相关企业对照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况台帐，对运输结构调整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自查，并准备相关材料，形成自查报告。需对自查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实地核查。由市运输结构调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成立考核组，每半年对各单位的运输结构调整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实地核查，对相关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实地核查采取听取汇报、抽样调查、核验资料、明察暗访等方式进行。

（三）综合评议。考核组根据各单位自查情况，结合实地核查及平时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形成考核报告，报市运输结构调整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提交市政府。

第四章 奖励和惩罚

第六条 对任务推进或完成进展顺利的单位或部门，由市运输结构调整工作领导小组予以全市通报表扬。

第七条 因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等原因，致使完不成任务，考核不达标，影响全市成绩的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追责。

第八条 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

郑政办〔2019〕42号 2019年6月30日

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五周年座谈会精神，以高水平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建设，进一步明确2019—2021年重点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践行新发展理念，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风险防控为底线，围绕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两体系一枢纽”核心定位，对标国际先进规则，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加大压力测试，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深入开展政务、

监管、金融、法律、多式联运五大专项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更广领域、更深层次系统集成改革，打造一流国际营商环境；深化空中、陆上、网上、对接海上“四条丝路”建设，进一步巩固提升服务于“一带一路”的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优势，建设内陆开放门户枢纽，助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打造新时代改革开放的新高地。

（二）工作目标

到2019年底，《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明确的改革创新试点任务具备条件的基本完成，开展一批制度创新试点项目并跟踪评估试验成效，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创新成果，营商环境取得较大提升，在枢纽、通道、网络平台建设等方面取得突破，逐步实现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互联互通，基本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制度框架；郑州片区进出口总值达到485亿元以上，实际吸收外资

14.5 亿美元以上。

到 2020 年底，在省、市复制推广一批制度创新经验，形成在全国复制推广的经验或案例，营商环境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在跨境投融资、贸易、技术、信息流动以及贸易内容和规则等方面取得突破，逐步实现要素国际流动自由化便利化；郑州片区进出口总值达到 496 亿元以上，实际吸收外资 14.9 亿美元以上。

到 2021 年底，形成一批在国家、省、市复制推广的制度创新经验，营商环境建设居于自贸试验区前列，在跨境人员流动、文化交流等方面更加活跃，在跨境电商、多式联运等国际规则体系构建中发挥重要作用，打造内陆地区制度创新和改革开放高地；郑州片区进出口总值达到 507 亿元以上，实际吸收外资 15.2 亿美元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 对标国际先进规则，加大各领域改革创新力度。

围绕投资和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加大市场准入、金融开放、知识产权保护、人才服务等方面改革力度，推进内陆自贸港申建，打造内陆地区开放程度最高的自由贸易试验区。

1. 建立更加开放透明的市场准入管理模式。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加快构建与负面清单管理方式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对每年新退出负面清单的行业，在相关部门制定行业准入管理制度半年内，根据部门职能和监管权限制定准入实施细则和保障制度。清理和取消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差别化待遇，实现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

2. 提升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鼓励

在吸纳非卫生技术人员在医疗机构提供中医治未病服务、医疗机构中医治未病专职医师职称晋升、中医治未病服务项目收费等方面先行试点。引进 3 家以上有技术研发能力的医疗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干细胞临床前沿医疗技术研究项目。实施“平行进口汽车保税仓储”，完善平行进口汽车审价机制，推动试点企业适用预审价、汇总征税等通关便利化措施。对片区内符合规定的企业自用研发设备、进口研发耗材实施通关便利化政策，对开展离岸服务外包时外商免费提供的进口设备实施保税。开展海关特殊监管区申建工作，着力发展服务贸易。

3. 扩大金融领域开放创新。支持引进、设立本外币特许兑换机构和外商股权投资机构、合资期货、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探索建立适合商业保理发展的外汇管理模式。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范围，为符合条件的境内外主体开立人民币结算账户。鼓励开展境内境外互动、本外币互动、内企外企互动的人民币离岸业务，探索建设区域离岸业务结算中心。支持甲醇等期货品种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特定品种。积极探索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设立期货保税交割仓库。

4. 构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运营体系。引进 4—6 家国内外知名知识产权运营机构，搭建国际化知识产权综合运营和交易平台。建设知识产权宣教中心，提升企业和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选择 1—3 家重点企业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联盟，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向外型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事务处理能力。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巡回法庭作用，对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其知识产权的原告单位和获得胜诉的被告单位补贴中介费用，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保险、知识产权证券化等试点。实施知识产权信

用担保、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等。

5. 构建国际化人才服务体系。拓展外籍人才服务功能，全面落实公安部批准的关于自贸试验区七项出入境政策支持措施，落实好外籍高层次人才永久居留和通关便利化政策。制定对企业引进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国际金融、高端研发、战略咨询等紧缺人才的优惠支持政策。定期举办创业交流活动和创业创新大赛，搭建外籍人才创新创业平台。研究制定外国留学生在郑州勤工助学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吸引更多外国留学生来郑学习。建立跨地区、跨行业、跨体制人才流动便利化机制，全面实现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人才互聘。

6. 建立公平统一的法治环境。推动建立与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相适应的高效、便利的法律纠纷解决机制，开展诉讼前商事纠纷解决机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仲裁与司法衔接机制、临时仲裁等制度创新，积极推动律师事务所对外开放。设立自贸试验区涉外法律事务平台，建立自贸试验区涉外典型案例库，为境内外企业依法开展跨境经济活动提供法律指引。加快自贸试验区法院、检察院设立后的涉外法检事务专业化人员队伍建设，加强涉外案件涉法涉诉法律适用问题研究。深度对接国际商事仲裁制度，积极加入中国自贸试验区仲裁合作联盟，建立与国内自贸试验区之间的跨区域合作交流机制，协同开展仲裁程序、调解方式、审理裁决等方面的制度创新。筹建航空仲裁、物流仲裁、知识产权仲裁等专业化平台。

7. 积极申建自由贸易港。争取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部分区域纳入自贸试验区，以“两港（航空港和国际陆港）、两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和郑州经开综合保税区）”为依托，推进现代立体交通体系、现代物流体系

建设和服务于“一带一路”建设的现代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实施与国际通行做法相衔接的投资、贸易、金融和人才流动制度，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

（二）加强改革系统集成性，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指标体系，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争取通过三年建设，到2021年在第三方营商环境评估模拟排名中进入全球前30名行列，企业全生命周期综合服务水平不断提高，部分领域营商环境指标达到世界银行标准的先进水平。

8. 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全面承接好省级下放事项。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照后减证”和“一企一证”，对不必要设定审批、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可由行业自律管理的事项按程序直接取消审批或改为备案，对一家企业生产不同类别产品的只发一张许可证，并加强市场经营过程的监管。加快电子证照库建设，加强电子证照推广应用。对信用等级高的企业实行“绿色通道”和“容缺办理”审批服务。

9. 进一步提高政府服务标准化、透明化。加快实现“一网通办”。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平台功能和跨部门跨层级办理流程，建立统一的数据库和操作系统，进一步缩短审批时间。利用自贸试验区网络平台，公开办理事项清单，明晰具体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提高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和便民举措群众知晓率。

10. 全面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试行电商集群注册模式，加大企业注册登记全程电子化推广力度。实施企业经营范围申报承诺制，实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负面清单”。推行企业服务“一码通”改革，实现企业“一照一码（营业执照、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走天

下”，将企业备案、行政许可以及信用状况、综合监管服务等信息集成加载到企业营业执照上，一码打通许可和非许可，贯穿行政审批、公共服务和监管，让企业信息能够随时看、随时查、随时用。

11. 高效开展事中事后监管。优化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功能，研究开发监管平台移动端APP，实现监管部门间信息互通互联、资源共享机制。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创新工作。探索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市场监管中的积极作用，构建政府监管、企业自律、业界自治、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监管格局。

12. 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企业注册登记时，除特别规定外，对企业名称不再实行预先核准。进一步拓宽企业简易注销使用范围，增加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等企业类型，试点进一步压缩企业简易注销公告时间。2019年实现企业办理营业执照、税务备案、刻制公章、参保登记等事项办理时间减至2.5个工作日以内，外资企业、先进制造业、现代物流业企业设立1个工作日办结，2020—2021年新设立企业整体时限进一步压缩。

13. 压缩施工许可办理时间。对建设工程规划、绿化、人防工程、市管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工程建设、节能评审、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等要件要素进行联合审查。实施“多规合一、多评合一、区域评估、联合审验”，简化企业投资项目核验程序。2019年，社会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压缩至65个工作日，力争优于全国平均水平。2020年，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限进入全国先进行列。

14. 压缩电力供应获得时间。建立重大项目用电报装绿色通道。2019年实现重点项目用电报装可控时间减至40个工作日以内，2020年提

前两年实现国家要求的电力用户办电时间压缩2/3以上目标，2021年办电时间进一步压缩。

15. 压缩涉企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优化不动产登记业务流程，实现高频次不动产登记业务线上线下一体化办理。2019年涉企不动产登记非批量件业务3—5个工作日内办结，2021年办理时限进一步压缩，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16. 提高信贷可获得性。拓展企业融资渠道，支持金融机构探索建立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正面清单”，制定分行业“绿色通道”标准，大幅提高企业融资成功率和便利性。到2021年底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保持低位平稳运行态势，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覆盖度逐步提升。

17. 加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监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建立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到2021年底，企业信息披露、董事责任、股东诉讼便利度透明度大幅提高，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18. 提高缴纳税款便利化水平。落实国家实施的相关减税举措，实施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的激励措施，开通“绿色通道”，提供优先或专人帮助办理涉税事项，提供预约、延时等办税服务。完善便捷办税体系，编制办税事项“全程网办”清单和“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清单。2019年依申请业务网上申报率达到96%以上，企业每年办理纳税“准备、填报申报、缴纳”各环节总时间平均不超过135个小时，2020—2021年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19. 提高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进一步压缩单证办理时限，实行容缺受理，企业申请办理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进出口收发货人海关注册备案、进出口许可等，在企业提交的主要材料完备的情况下当天办结相关单证，之后再

补齐相关材料。2019—2021 年外贸进口和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在 2017 年基础上分别压减 40%、50%、60%。

20. 保障合同执行。健全法治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商事调解机构的职能，逐步构建以“调解、仲裁为主，诉讼为辅”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多元化商事纠纷惩戒机制，探索建立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信息交换机制、效果通报机制、行政争议调处机制、督导考核机制等。探索“互联网+法律”服务新模式，支持搭建“互联网+法律”服务平台，提供网上法律咨询服务。到 2021 年，在法定时限内商事合同案件审理周期和执行判决时间进一步压缩，法院强制执行合同成本明显降低。

21. 提高办理破产便利化水平。缩短破产审理时限，降低企业退出成本。2019 年，实现所有破产案件在法院专门破产审判庭或专门合议庭审理。2020—2021 年，破产清算、重整、和解案件各项工作机制全面优化，破产案件审理时间进一步压缩，破产成本进一步降低。

(三) 加强产业集聚培育，推进内陆开放型经济建设。

聚焦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推进贸易、物流、金融、文化、信息、专业服务、制造业 7 大新经济产业集群建设，以跨境电商、平行进口汽车试点为突破口，创新产业监管和支持政策，打造内陆开放型经济新高地。

22. 建设创新型产业集聚区。启动上汽发动机、变速箱“双百万”基地项目建设，聚焦人工智能、高端装备等产业，促进重大产业项目签约落地，加快先进制造产业集聚。发挥信大捷安等行业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引领金水区千亿级信息安全产业集群的形成，加快信息安全产业集聚。积极发展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产业，

引进美国奔恩 AVR 互动数据中心、公共云服务平台和国际产业孵化器，汇聚专业团队，加快前沿技术产业集聚。推进清华华商产业园、金融智谷科技园等创新创业综合体建设，重点打造政府主导建设的金科智慧谷等 20 个创新创业综合体，加快创新创业产业集聚。联合赛伯乐集团打造河南省医疗区块链应用中心和医疗物联网应用中心，建设河南省口腔 3D 打印中心、眼科医疗人工智能应用中心，加快大健康产业集聚。推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集聚发展，推动龙湖国际合作中心项目落地，加快自贸特色产业集聚。

23. 创新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加快 EWTO 核心功能集聚区建设，打造全球网购商品集疏分拨中心、“一带一路”商贸物流合作交流中心、全球跨境电商大数据服务中心和内陆地区国际消费中心。加快推进跨境电商进口药品监管服务试点创新项目落地实施。细化监管实施方案，充分发挥协同监管、综合服务优势，通过“互联网+”优化药品流通中的资源配置，切实解决国内群众反映的“买药难、买药贵”问题，实现“互联网+健康医疗”高质量发展。实现买全球、卖全球，形成网上跨境贸易枢纽。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建设跨境电商线下园区，加强与国内知名跨境电商运营公司合作，引进、培育、孵化一批外向型企业。

24. 创新汽车平行进口试点。建立完善的平行进口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体系，营造良好的平行进口汽车消费和使用环境。利用河南完备的物流体系，精准对接欧洲、中东、美洲等汽车平行进口主要来源国，为平行进口汽车在国内的进口、分拨、展销、售后搭建良好平台。进一步简化平行进口汽车通关流程，创新平行进口汽车贸易模式，强化市场监管体系和诚信

评价体系建设。支持申建郑州国际陆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实现汽车口岸保税仓储功能。

25. 创新产业监管模式。对于第二产业，建立符合“证照分离”改革要求的新型监管模式；对于第三产业，建立以企业信用为单元基于大数据管理的新型监管机制；对于区内快速发展的新兴产业，以鼓励创新为原则，研究制定新兴产业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和标准规范。

26. 进一步加强产业政策支持。整合市、区块已出台的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金融支持政策，加大对重大项目和外资引进落地、高端人才创新发展、新兴产业园区用地管理等的奖励力度，突出负面清单新放开行业的引进培育，支持主导产业发展，研究制定支持郑州片区产业发展政策措施。加大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文化贸易、服务外包、期货保税交割、研发维修检测等新型国际贸易业态发展支持力度，大力支持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企业入驻郑州片区，扩大进口设备融资租赁业务规模。

（四）加强四路并举，打造服务于“一带一路”建设的现代综合交通枢纽。

围绕空中、陆上、网上和对接海上“四条丝路”建设，进一步提升多式联运水平，将郑州片区打造成为立足中部、辐射全国、联通世界的国际化现代综合交通物流枢纽。

27. 建设“空中丝绸之路”。坚持客货并举，拓展客货运航线，形成覆盖全球主要货运枢纽机场的货运航线网络，加密国内客运航线和短程国际航线，增开远程洲际航线。引进培育客货运基地航空公司，加强与国际知名航空公司合资合作。建设中国邮政郑州航空邮件处理中心，增加欧洲、美国等主要经济体直封直航邮路数量。完善枢纽基础设施，打造全国领先的“空地中转”机场。推进空铁联运，加强

与中国铁路总公司合作，配合做好高铁快件物流基地、空铁联运体系等配套设施建设，推动空铁联运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完善高铁货运组织形式。提升陆空联运水平，打造适合航空货运的公路运输产品，推动现有卡车航班公司创新服务模式。到2021年，基本形成无缝衔接“铁公空”一体的立体综合交通枢纽，郑州机场年货运量突破56万吨、年客运量突破3260万人次，其中国际地区货运量突破39.5万吨、客运量突破230万人次。

28. 建设“陆上丝绸之路”。加密中欧班列（郑州）线路和班次，实现东盟—桂—郑—欧线路班列常态化运营，开辟西欧、南欧、中亚、东盟等新线路。加快推进班列市场化。推进中欧国际多式联运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升级，实现中欧班列（郑州）运营的提质增效。通过线上、线下、实体店等多种渠道，搭建商品展示、体验、交易平台，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加强与班列沿线国家在技术标准、单证规则、数据交换等方面合作，推动建设在国际铁路条约框架下国内外运输单证的标准化体系，加快建设国际多式联运运载单元、场站作业、监管信息等标准体系，尽快实现“一单到底，物流全球”。实施空陆联运示范项目、“米”字形高铁物流网络“铁公空”多式联运示范项目，着力降低通关时间成本、财务成本，精准定位赢利点，创新商业模式。加快建设郑州邮政口岸综合枢纽基地，拓展节点网络，构建覆盖全球、陆空并进、服务全国的国际邮路通道网络。到2021年，中欧班列（郑州）年开行班次超过1700班，稳定保持多口岸、多线路、高频次往返均衡对开，满载率、运载总货值货重及业务覆盖范围居各城市中欧班列前列。

29. 建设“网上丝绸之路”。构建 EWTO 国际贸易规则体系，争取在 5 个以上出口目的国反向复制 1210（保税备货）进口模式，使中国出口企业获得对等的通关及税收条件。深化“一区多功能”监管创新，把邮件监管中心、快件监管中心、口岸作业区、一般贸易查验中心、内贸货物监管中心等进行集中，实现“一站式、一窗口”便利服务。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产品售后服务和维权体系，研究制定跨境电子商务消费纠纷解决标准、管理办法，完善国际和地区间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作机制。探索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消费领域电子合同、平台规则监督和指导。到 2021 年，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超过 50 亿美元。

30. 主动对接“海上丝绸之路”。以铁海联运为主要依托对接“海上丝绸之路”，扩大铁海联运规模，强化郑州国际陆港中转调度、仓储分拨、多式联运功能，建设铁海联运国际国内通道，提升与沿海港口合作水平。探索铁路箱下海、水陆滚装运输等联运新模式，构筑连接海上丝绸之路的稳定通道。经过三年建设，将郑州打造成为沿海港口向西开放的桥头堡、中西部地区向东开放的内陆无水港。

31. 提升多式联运水平。以郑州国际陆港、省机场集团、河南保税物流中心为主体，推动实现中欧班列（郑州）和机场集团国际多式联运综合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加快与各进出境口岸、港口信息系统数据对接共享。进一步推进“数字化班列”和空陆联运标准建设，不断完善跨运输方式标准规则体系建设。推进中欧班列运力指数、启运港退税、过境中转模式等制度创新。加快建立以“一单制”为核心的国际化制度标准体系，在技术标准、单证规则、

监管互认、数据交换等方面加强与相关国家的合作，加快赋予多式联运单据物权属性。充分发挥郑州国际邮件互换局作用，实现进境邮件“一点通关、分拨全国”功能。依托航空和铁路口岸，推进铁路舱单与海运、公路、航空舱单共享和舱单分拨、分拆、合并。

（五）深化交流合作，提升“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影响力。

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举，加强区域间合作分工和产业协同，发挥片区辐射带动作用，实现区内、区外联动发展，加快形成一体化发展局面，深入开展国际项目合作，将郑州片区打造成为国际交流合作引领区。

32. 坚持高质量“引进来”。完善境外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机制和外商投资信息公示平台。每年引进 6 家以上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的企业总部、区域性总部和功能性机构落户郑州片区，其中世界 500 强企业、国内 500 强企业、行业龙头企业、行业前 20 强企业、知名品牌和重大项目每年引进 3 家以上。到 2021 年底，引进国内外知名航空公司、物流集成商、多式联运综合服务企业、跨境电商企业 30 家以上，着力引进一批原材料进口和产品出口“两头在外”项目，促进加工贸易发展。依托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引进文化产业领域国际知名的投资公司、财富管理公司、艺术品拍卖公司等开展相应业务。

33. 坚持高水平“走出去”。建立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海关、商务部门、商（协）会和重点企业联系机制。培育市场化风险评估机构，依托“一带一路”经贸产业园进一步充实、完善、整合涉外商事服务中心功能和

业务,进一步探索在涉外商事服务、仲裁服务、跨国知识产权保护、风险评估等方面的服务创新。大力构建海外园区+境外办事处+海外仓三位一体的海外运营支撑体系,提升海外园区服务功能,搭建境外投资服务平台。支持企业“抱团出海”,争取开展出境加工业务试点。

34. 进一步促进区域间产业协同发展。片区核心区域重点发展总部经济、服务经济、创新经济,吸纳各类企业总部、服务类企业、研发创新型企业聚集发展;协同实践和联动发展区域积极发展与核心区域产业协作配套的企业,延伸产业链,优先推广实施自贸试验区成熟的政策和改革创新经验;区外全市各县市区发挥土地空间承载能力和区位、资源优势,落地企业生产运营中心。发挥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功能辐射和开放品牌作用,促进“五区”联动协同发展。以市场为导向,推进郑州片区与周边城市的分工协作,推进规划衔接、设施联通、产业协同。

35. 开展国际项目合作。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的国际产能合作,重点在农业、矿业、装备制造、物流、工程承包、能源资源等领域开展国际合作。强化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鼓励支持包括企业在内的各类机构建设高水平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研发、建设企业海外研发中心,促进企业与国外著名科研院所、大学和高技术企业开展技术合作。在“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和国家投资开发综合性商贸物流园、产业园、港口等项目。举办跨国(境)合作的国际化大会,将全球跨境电商大会、中国(郑州)国际期货论坛打造成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际化品牌,拓展国际合作新空间。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保障。

定期召开郑州联席会议,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制度的协调作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自贸试验区建设的重要决策部署,研究确定郑州片区建设工作的重大政策、重大事项和重点工作,协调解决郑州片区建设的重大问题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二) 强化落实机制。

各自贸试验区建设相关单位是自贸试验区改革和制度创新责任主体,各任务牵头单位每年要在郑州片区开展1—3个改革创新试点项目,梳理、提炼、总结试点成果,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案例,并确保行动计划期限内至少形成1个可在全国全省复制推广的创新案例。

(三) 强化督查考核。

坚持成果导向,创新督查方法,将自贸试验区建设纳入市政府常态化督查,重点督查改革创新任务落实和复制推广情况以及改革创新试点项目实施、创新案例形成情况,对进度滞后的进行通报并约谈其主要责任人。

(四) 强化宣传推介。

加强与中央级党媒联系,逐步建立与央媒在公开报道、内参刊物两大平台阵地上的合作关系;对接财经头部媒体,逐步建立专业类媒体对自贸工作的深度报道阵营;加强与本地主流媒体的合作,提高报纸、电视、门户网站、新闻客户端的集中曝光率。通过热点、节点集中宣传和日常持续性报道,加强自贸试验区知名度和影响力。

附件: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任务分解表(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 实施方案等4个文件的通知

郑政办〔2019〕43号 2019年7月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郑州市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实施方案》《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暂行办法》《郑州市划拨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聚焦项目评估评价事项多、耗时长、成本高等问题，创新评估评价方式，提高政府审批效率，减少项目落地时间，减轻企业负担，节约投资成本和社会资源，在我市特定区域范围内，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具有共性的矿产压覆、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地震安全性、雷击风险评估及环境评价等事项开展区域评估，提前完成建设项目开工前审批过程中涉及的有关

前置性评估评审工作，形成整体性、区域化评估评审结果。按照相关程序经审查批准后，提供给进入该区域建设项目涉及的审批部门审批和项目单位开发建设共享使用。单体建设项目审批时，可依据已批复评估成果，不再单独分项进行评估或简化相关评估环节和材料。

二、实施范围

自贸区郑州片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开区、郑州航空港区。

县（市、区）需评估事项较多、新增建设项目集中的产业集聚区、片区、组团也可单独划定，进行区域评估。

三、评估内容

（一）矿产压覆调查评估

调查摸清区域范围内矿产资源和矿业权设置情况，对查明储量的重要矿产资源，编制压覆矿产资源核实评估报告，办理压覆重要矿产

资源登记,并对压覆矿产区域提出项目建设意见。

(二) 地质灾害评估

阐明区域内地质环境条件基本特征,分析论述各种地质灾害的危险性。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所辖区域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统一实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提出区域地质灾害防治措施与建议。

(三) 节能评估

根据项目布局,按照项目能源消费和用能结构,开展区域专项节能评估,提出相应的节能要求。

(四) 水土保持评估

评估区域位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范围内的,统一组织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明确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和责任主体。

(五) 地震安全性评估

根据评估区域及其周围地区的地震地质条件,采用相关分析方法,按照区域内工程所需采用的风险水平,组织编制地震安全性区域评估报告,对区域内的建设项目提出抗震指导及管控要求。

(六) 雷击风险评估

根据评估区域及其周围地区的雷电资料、现场的勘查情况,对雷电灾害的风险量进行分析,提供防雷科学依据,组织编制雷击风险区域评估报告,对区域内可能遭受雷击的概率及雷击后产生后果的严重程度进行评估。

(七) 环境评估

对区域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质量进行统一监测评估,根据规划环评编制环评审批的负面清单。单个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不再监测;有特殊要求的,进行针对性补充监测。

上述各项区域评估事项原则上应建立区域建设项目准入清单,明确不再进行单独评估的项目类型或区域、可简化相关评估环节和材料的项目类型或区域,以及必须另行单独评估、不可直接使用评估报告的项目类型或区域。

四、组织实施

(一) 制定评估指引

市资源规划、发展改革、水利、地震、气象、生态环境等部门,应根据项目审批和建设的需要,制定相应的评估指引,指导和规范评估机构的评估工作。

2019年7月底前完成。

(二) 制定评估方案

适用区域的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开发区规模、产业布局、园区功能定位,合理选取评估区域,同步与评估事项涉及的各有关部门对接确定评估事项清单(非清单评估事项的不再审批),落实开展区域评估的其他事项,形成本片区各区域评估的具体实施方案。

2019年8月10日前完成。

(三) 组织区域评估

适用区域的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具有相应资质或相关条件的评估机构,对评估区域的评估事项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各主管部门制定的评估指引进行评估并编制区域评估报告。

2019年9月底前完成。

(四) 评估成果审查

1. 初审。报告编制完成后,适用区域的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召开评估成果初审会,邀请市级各主管部门参加会审,形成初步成果。

2. 联审。所有评估事项初步成果完成后,

发各编制单位进行交叉对照，提出矛盾差异和解决建议。适用区域的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牵头，会同各主管部门组织联席会议，着重协调消除各评估事项评估评审的矛盾差异，形成最终成果。

2019年10月20日前完成。

（五）审查认可

最终区域评估结果由适用区域的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分别报请区域评估事项相应的市级（或市级以上）主管部门审查认可并备案后共享使用。

2019年10月底前完成。

（六）共享应用

1. 统一平台发布。市政府统一建立区域评估业务协同平台，适用区域的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形成的最终区域评估结果统一推送到区域评估业务协同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供相关项目建设单位查询和使用，为部门业务审批提供依据。

2. 纳入土地供应条件。在区域评估完成区域，根据评估结果，需进行限制性开发的，纳入土地供应条件和项目建设条件。

3. 项目生成依据。工程建设项目生成时，项目预选址在区域评估完成区域内的，应在区域评估业务协同平台上核查相关评估意见，形成核实意见，对项目生成提出意见。不符合区域评估结论的，提出项目生成的否定性意见，或提出相应整改措施以整改满足区域评估意见的要求。

4. 审批共享使用。对进入评估区域且符合不进行单独评估的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相关行政审批申请时，对于纳入区域评估的评估事项，审批部门直接使用区域评估成果，建设单位不再单独进行相关评估。涉及水土保持的，只填

写水土保持登记表，依法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不再做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监测，审批部门相应提出简化评估的环节和材料清单，予以简化。对于不宜适用区域评估成果的特殊项目，需根据实际需要单独评估相关事项，不得直接使用区域评估成果。

五、任务分工

（一）市资源规划局

负责制定矿产压覆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指引，明确相关区域评估所依据的标准、规范和方法，指导、配合适用区域的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做好相关区域评估和审查备案工作。

（二）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制定节能评估的评估指引，明确相关区域评估所依据的标准、规范和方法，指导、配合适用区域的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做好相关区域评估和审查备案工作。

（三）市水利局

负责制定水土保持方案评估指引，明确相关区域评估所依据的标准、规范和方法，指导、配合适用区域的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做好相关区域评估和审查备案工作。

（四）市地震局

负责制定地震安全性评价指引，明确相关区域评估所依据的标准、规范和方法，指导、配合适用区域的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做好相关区域评估和审查备案工作。

（五）市气象局

负责制定雷击风险评估指引，明确相关区域评估所依据的标准、规范和方法，指导、配合适用区域的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做好相关区域评估和审查备案工作。

(六)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制定环境评价指引,明确相关区域评估所依据的标准、规范和方法,指导、配合适用区域的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做好相关区域评估和审查备案工作。

(七) 适用区域的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负责具体实施各自区域的区域评估工作,落实评估成果共享。

六、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

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区域评估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成立区域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做好经费保障,具体组织实施区域评估工作。

(二) 注重协调配合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主动与市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接。市级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认真落实相关政策,及时提供区域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配合确定相关事项的编制内容、深度、结果等具体要求,加强对编制过程的指导,需上级部门审查备案的,积极对接协调上级对口部门做好审查备案工作。

(三) 加强工作督查

市政府将区域评估工作纳入重点督查事项范围。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给予通报表扬,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明显滞后的进行问责处理。各级各部门要及时总结经验,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重大问题及时报市政府。

郑州市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以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联合审查,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

方案。

一、实施范围

全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含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人防指挥工程及涉军、涉密工程)、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非房屋建筑工程。

二、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标准、综合审查、结果互认、依法监管”的原则。整合建设、人防和消防等相关部门施工图审查环节,将消防设计审核、

人防设计审查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审查, 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仍依据职权分工进行技术监管), 提升施工图审查效率和审查质量, 实现施工图审查事项“一次办妥”。

三、具体措施

深化我市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 推行施工图“多审合一”, 通过培育综合审图机构, 逐步实行全程数字化审图, 实现“一次受理、一套图纸、一站审查、一个平台、统一监管”的施工图审查新模式, 推动建设项目审批全面提速。

(一) 统一整合审查机构

通过充实人员力量、加强培训等措施, 使我市现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达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规定的审查机构标准, 鼓励现有人防审图机构通过充实人员力量、合并重组、机构联合等方式, 取得综合审图资格。建设、消防、人防等相关部门应加强对综合审图机构的业务培训, 不断提高审图人员业务能力。

(二) 实行集中综合审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等技术审查集中由综合审图机构进行, 按专业分别出具建设、消防、人防审查意见和审查合格书, 并通过信息系统分别推送行业主管部门, 作为其实施行政许可和进行监督管理的依据, 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 提升施工图审查效率和审查质量, 实现施工图审查事项“一个机构、一次审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消防工程, 进行技术审查后, 还应按照分级管理权限, 由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进行审查。

(三) 缩小审查范围

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含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且不涉及变动承重结构、使用功能或者不超过设计标准增加楼面荷载的办公场所室内装修工程; 高度小于等于24米的住宅; 3层以下且建筑面积小于等于5000平方米的独立商业; 丁戊类一层仓储用房; 建筑面积小于3000平方米丁戊类工业厂房; 大门、雨棚、车棚等构筑物; 门卫房、市政附属用房、独立小型社区用房; 城市支路; 临时建筑等, 可不再进行施工图审查, 由设计单位书面承诺并对其设计质量终身负责。

(四) 压缩审查时限

建筑单体项目施工图审查初审时间不得超过下列时限: 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10个工作日, 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7个工作日。经审查, 需进行相应整改的, 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初审意见对设计图纸进行修改, 修改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二次修改时间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综合审图机构在收到修改图纸后, 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 审查合格的出具审查合格书。

(五) 推行数字化审图

实行施工图无纸化申报、在线审查、技术服务和电子签章, 促进勘察设计文件数字化交付、使用与存档, 实现全过程留痕, 审查结果透明, 综合审图机构出具的技术性审查报告通过平台推送建设、消防、人防等部门, 作为其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进行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 并统一纳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六) 互认审查结果

综合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报告, 应按专业

分别出具建设、消防、人防审查意见和结论，并承担技术审查责任。因审查工作需要，确需委托省外具备相应资格审查机构进行审查的工程项目，应征得省有关部门同意。

(七) 落实政府购买服务

结合市、区（县、市）两级事权划分，按照“分级负责、属地化管理”原则，将施工图审查纳入市、区（县、市）两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由各级城乡建设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主体，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和政府采购计划，所需资金纳入各级城乡建设部门预算管理。各级城乡建设部门和财政部门应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和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规范购买行为，加强预算管理，强化信息公开，注重绩效评价。

(八) 加强审图质量监管

积极探索创新监管方式，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规范审图行为，确保施工图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对于综合审图机构在审查中存在质量把关不严、效率低下、故意刁难等问题，或者施工图审查中发现勘察设计单位在勘察设计中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而隐瞒不报的，各级城乡建设、人防等部门应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理。建立施工图审查绩效评价和“红黑名单”信用监管制度，城建部门会同人防等部门要加强对综合审图机构的绩效考评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与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应公开，并与绩效

评价体系、信用评价体系、政府购买服务相挂钩。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协调

建立市城建、人防等部门参加的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协调机制，制订配套措施，及时协调问题，扎实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开展。

(二) 落实部门责任

城建部门负责做好施工图联合审查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工作，并会同人防部门督促做好本系统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财政部门负责根据市、区（县、市）两级事权划分，将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做好电子施工图及其审批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三) 加强人员培训

城建、人防等部门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结合各专业审查技术要点及相关要求，联合组织审查机构开展技术培训，使审查人员熟练掌握城建、消防、人防等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提高综合审查能力。综合审图机构应当对相关审查人员定期进行法律、法规、新标准、新技术的培训，并定期参加城建、人防部门组织的集中培训。

(四) 加强舆论宣传

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的作用，加强对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的宣传力度，为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 动态调整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切实维护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的严肃性、规范性和权威性，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9〕26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是指，经市政务办审核，并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审定对外公布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包括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涉及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其他依申请行政职权及公共设施接入服务。

第三条 按照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机构或职能调整、国家和省简政放权对事项取消、下放、调整的要求，对清单作相应调整。国务院部门规章、省政府规章和我市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以及各级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需要对清单进行调整的，经市政务办审核后，可以按照国家“放管服”改革精神的要求进行清单调整。

第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动态调整的主要内容为：事项的增加、取消、下放、合并、调整管理方式以及事项名称、类别、法律依据、申报材料、运行流程、裁量标准、承诺时限等实施要素信息。

第五条 履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职能

的市级各有关部门是提出清单动态调整的主体。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有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提出调整。

第六条 清单动态调整分为申请、审核、公布等三个环节。

（一）申请。市级各有关部门在调整情形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政务办提交调整申请。调整申请应包括以下内容：申请文件、动态调整申报表、调整事项详表（即清单审核表）及相关依据。

（二）审核。市政务办主动与申请单位沟通对接，并于7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并报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审定。

（三）公布。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同意后，市政务办在1个工作日内调整清单，并同步将调整意见转市大数据局，由市大数据局在1个工作日内将拟调整内容配置到政务服务网及相关业务系统。同时，申请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在部门网站及办公场所对有关内容进行调整更新，并书面通知与调整事项相关联的单位或部门。

第七条 各县（市、区）、开发区参照以上程序调整本级清单相关内容，并在调整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报市政务办备案，市政务办通知市大数据局在相关审批业务系统调整相关配置。对上级下放事项，除市、县拟取消、暂不实施的事项外，市、县两级政务服务机构可以直接调整。

第八条 市、县两级政务服务机构应加大对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协调、管理、跟踪、督查，对逾期不报或不落实调整结果，清单之外实施审批的，予以通报并移送相关部门进行责任追究。

第九条 各县（市、区）、开发区可以依据

本通知，制定各县（市、区）、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动态调整实施办法。

第十条 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公示、现场踏勘等事项清单调整，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郑州市划拨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环境，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速度，提升行政审批服务效率，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豫政〔2015〕66号）和《河南省土地储备暂行办法》（豫国土资发〔2018〕132号）等文件精神，现制定划拨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方案如下：

一、政府储备土地范围内以划拨和协议出让方式供应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纳入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范围，在土地供应前由市级土地储备机构报请，市级文物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二、以划拨方式供应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的土地清

表（垃圾清运、地面硬化层破碎、地面附属物清理等）和看护工作由拟用地单位依法依规组织实施，所需费用列入建设预算。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费用计入土地收储成本。其他工作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改革的通知》（郑政文〔2017〕183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7〕22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应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按照郑政文〔2017〕183号、郑政文〔2017〕228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各县（市）、上街区可参照本方案执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9 年郑州市产业发展 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9〕44号 2019年7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9年郑州市产业发展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郑州市产业发展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决策部署，全力做好2019年全市产业发展工作，加快培育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思路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指导河南和郑州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河南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把握“稳中求进”总基调、突出“奋发有为”总要求，坚持项目带动、项目化推进，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优化营商环境为突破，以壮大实体经济为着力点，加快培育高质量的现代产业体系，着力做强先进制造业、做大现代服务业、做优都市生态农业、做兴数字

经济，不断提升产业高端化、集群化、智能化、融合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持续增强郑州产业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二、主要目标

2019年，全市生产总值同比增长8%左右。

农业方面：2019年，全市第一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左右，主要农产品产量保持稳定；建设高标准“菜篮子”生产示范基地1万亩；新发展环城都市生态农业10万亩；建成第三批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

工业和建筑业方面：2019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工业投资增长8%左右，技术改造投资增长30%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完成国家、省下达的年度目标。2019年，全市建筑业产值同比增长16%左右，增加值增长9%左右；培育特级资质1—2项，百亿级建筑企业达到8家，50亿元以上总部型建筑企业达到18家。

服务业方面：2019年，全市第三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5%左右；服务业投资增长8.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5%。

三、重点任务

(一) 做强先进制造业

大力实施制造强市战略，巩固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国家“三品”战略示范城市建设成效，着力强投资、促整合、转方式、提效能，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1. 完善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扶持体系。研究出台铝工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扶持铝工业加快延链、提质。研究出台工业企业“小升规”扶持政策，建立重点培育企业库，强化企业融资、用地、公共服务等政策扶持。研究出台新兴产业分类指导目录，制定实施新型产业用地政策，创新供地模式，保障新兴产业发展需求。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政务办

2. 大力发展支柱产业。汽车产业：持续实施汽车及零部件产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和动力电池产业培育专案，推进宇通氢燃料电池客车公交示范线路运营。装备产业：着力实施装备制造产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和盾构装备、数控机床产业培育专案，加快智能化提升、国际化拓展、服务化转型，着力建设全国重要的高端装备制造基地。电子信息产业：稳步提升智能手机产量，加快“非苹”手机转型，重点推进全球重要的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基地和中国（郑州）智能传感谷建设，积极创建国家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食品行业：重点实施“三品”战略，推进烟草行业转型攻坚，大力发展低温肉制品、功能休闲食品，加快开发安全、方便、

营养、健康食品，推进产业链向冷链物流、观光旅游等延伸，促进全产业链融合发展。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3. 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在全市范围内加大新兴产业引进和培育力度，加快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信息安全、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大力发展以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为代表的“四新”经济，着力引进和布局集成电路、新型显示、人工智能、可见光通讯等新兴前沿领域产业。高端装备制造：重点推进郑州航空港区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着力建设智能智造创新基地和融合发展智慧示范园。生物及医药：重点推进郑州航空港区国家高技术生物产业基地、新郑市百亿级化学制药园和高新区百亿级生物医药园建设。大数据和云计算：积极推进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建成2—3个大数据产业示范园区，培育10家龙头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重点推进特色行业应用软件发展，加强工业软件研发，拓展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争创中国软件特色名城。车联网及智能驾驶：规划实施郑州航空港区智能网联汽车试验示范基地，发挥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商用试点等政策优势，加强与智能驾驶优势企业对接，支持重点关联企业参与关键共性技术攻关，争取在多类别传感器融合感知、车用无线通信网络、车辆智能算法、车载智能芯片、云控基础平台、自动驾驶系统等领域落地一批研发生产企业和成果转化项目。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郑州航空港区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4. 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工业结构调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强化传统产业区域整治，加快危险化学品和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一业一策，分行业制定传统产业提升改造方案。煤炭行业：在保障安全的情况下，持续推动煤炭行业健康发展。支持煤炭企业发展新兴产业，向新兴领域转型。电力行业：在保障供电、供热的情况下，按照“一厂一策”的原则制定关停或改造方案，加快淘汰落后煤电机组。实施主城区煤电机组清零行动，推进周边煤电结构优化，开展煤电机组综合节能升级改造。铝及铝精深加工：按照“减量、延链、提质”总体要求，制定实施铝工业转型升级方案，加快省级铝工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建材行业：进一步化解水泥企业过剩产能，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加快发展新型环保建材，提升行业转型发展水平。耐材行业：以优布局、延链条、调结构、提效益为重点，强化技术创新，突出发展新型耐火材料。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5. 开展工业投资攻坚行动。完善项目推进机制，强力实施工业“1312”强投资计划，强化市、县两级重大制造业项目推进力度。实施新一轮大规模技改，力争2019年全市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达到30%以上。建立健全工业项目APP（在线监测管理服务系统），加强重大新建项目、技改项目监测服务。加强项目统计，推进项目及时统计入库。组建专家咨询团队，为企业“三大改造”项目提供系统服务，提高企业项目建设水平。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6. 推进两化融合发展。深入开展两化融合

管理体系贯标活动，力争2019年全市两化融合贯标企业及启动贯标企业达到20家以上。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在汽车及装备制造等领域加快推进大型企业（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实施“百千企业上云”计划，加快制造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开展智能制造标准引领行动和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培育行动，推动25家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建成15个以上智能工厂（车间），培育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1—2家。大力发展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网络协同制造、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服务型制造，培育工业经济发展新动能。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7. 加快产业集聚区建设。重点抓好提升产业集群优势、增强创新驱动作用、强化要素攻坚保障和推进产城融合发展等任务，促进提质升级，推动产业集聚区建设继续扩规模、上水平。着力抓好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工作，倒逼落后无效产能退出和低端低效企业转型。积极推动智能化示范园区、绿色园区和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工作，鼓励企业参与“三大改造”，提升园区运营管理和公共服务智能化水平，引领带动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二）做大现代服务业

围绕国际物流中心、国家区域性现代金融中心建设，突出发展金融、物流商贸、文化创意旅游等主导产业，加快推进服务业“两区”发展，壮大现代服务业规模，提升服务业发展质量效益。

8. 加快发展现代金融业。完善金融业政策

支撑体系，加快金融要素市场建设和金融服务创新，扩大企业直接融资规模。加强政银企合作，持续推动金融机构与政府开展战略合作，引导金融机构做好各类资金投放。有序推进龙湖金融岛、中原基金岛开发建设。力争2019年全市金融业增加值达到1100亿元左右，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达到220家。

牵头单位：市金融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9. 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加快推进国家现代物流创新发展试点城市建设，确保2019年全市物流业增加值增长10%左右、达到850亿元以上。加快推进郑州航空口岸国际货运枢纽和国际航空物流中心建设，加密国际货运航线航班，构建航空货物集疏运网络，扩大航空运力。加快国际陆港建设，保持中欧班列（郑州）领先水平，力争2019年开行班列1000班次以上。支持物流企业发展壮大和转型升级。加强特色物流项目协调，加快推进28个亿元以上冷链、快递、电商物流项目建设。加快全国统一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动药品指定口岸获批运营，加快建设汽车口岸二期工程，推进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扩区申报，启动铁路口岸监管区扩区项目，建设“一站式”大通关服务体系。支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依托新郑国际机场开展国际合作，支持郑州海关与境外海关监管合作。争取与中国邮政集团联合印发邮政枢纽口岸发展规划，建成邮政口岸航空邮件集疏分拨中心。

牵头单位：市物流口岸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各县（市、区）、开发区

10. 推动文化创意旅游业发展。深度挖掘功夫文化、黄帝文化、黄河文化、嵩山文化等资

源，全面提升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核心区建设水平，全力推进商都历史文化区、古荥大运河历史文化区、百年德化历史文化区和二砂文化创意园区“四大文化片区”建设。深入开展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和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工作，进一步完善试点模式。积极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强化“天地之中·功夫郑州”城市品牌形象，加快推进建业·华谊兄弟电影小镇、海昌极地海洋公园、“只有·河南”主题演艺公园、宋城·黄帝千古情等重点项目建设。大力推动黄河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协作体建设，整合黄河郑州段沿线旅游资源，共同打造推广“黄河旅游”整体品牌，提升郑州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11. 提升商贸会展业发展水平。加强品牌消费集聚区建设，持续推动金水商圈、二七商圈、郑东CBD等重点商圈改造升级，支持丹尼斯、大商集团、华南城等做大做强，更好满足居民消费需求。扩大特色、优质消费品进口，引导消费回流。加快会展业发展，发挥中东—东盟会展经济合作委员会平台作用，深化与东盟地区合作，吸引国际展会活动来郑举办，力争2019年承办国际性展会12个以上、全市展览总面积增长6%以上。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12. 加快发展科技服务业。加快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和创新政策先行先试，积极探索经验，谋划在“一区四园”建设一批研究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产

业化基地，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推动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开展科技贷款风险补偿业务，实施科技金融资助，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企业支持力度。加快推进国家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郑州）、卫星导航与定位服务产品省级质检中心项目建设。加快培育知识产权服务业，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试点城市建设。筹建（郑州）知识产权中部运营中心，申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力争2019年全市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6件。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金融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13. 积极发展健康产业和养老服务业。加快编制《郑州市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5）》，确定健康产业发展方向、布局和工作重点，促进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编制《郑州市养老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17—2030）》，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力争2019年新增养老床位2000张以上。积极推进养老服务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连锁化和智能化建设，不断促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质增效。探索建立养老服务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制度，推动形成分类分级标准和监管机制。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农委、市资源规划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城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14. 稳定房地产业发展。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贯彻国务院因城施策、精准调控部署，落实地方党委、政府主体责任，

健全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以居住为主、居民消费为主、普通商品住房为主，构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完成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目标任务，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市场经营秩序，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特别是长期租赁市场，促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牵头单位：市住房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15. 加快服务业“两区”发展。着力抓好主导产业提质、招商运营推进、要素保障提升等重点工作，促进总部经济、金融商贸、特色楼宇等高成长服务业集中布局。加大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科创服务、文化创意、服务外包、健康养老、专业交易市场等7类省级服务业专业园区建设力度，推动新兴产业集群发展。突出服务业专业园区载体功能，强化服务业园区对全市服务业发展的带动力和辐射力。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三）做优都市生态农业

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突出科技引领、项目推动、机制创新，促进农业布局区域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产业生态化，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产业竞争力。

16. 实施“菜篮子”工程建设。围绕建好“菜园子”，打造一批高效、优质、绿色、现代化的蔬菜生产基地。大力发展生态畜牧养殖业，开展“粮改饲”试点建设和优质饲草种植，扩大饲用玉米、优质牧草种植面积。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运行水平，鼓励企业进行品牌

认证,深入开展“三品一标”专项整治行动。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17. 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加快发展环城都市生态农业,着力发展苗木、花卉、蔬菜等产业,实施耕地地力提升工程。大力发展绿色生态渔业,推广稻(莲)鱼综合种养模式,优化水产养殖业布局,以观赏鱼养殖为主导方向,调整品种结构。加快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推广生态健康循环养殖模式,增加尾水处理设施,构建池塘水质净化系统。加快发展优质林果业,重点发展以核桃为主的干果、杂果等优质林果树种。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18. 加快推进绿色食品业转型升级。积极开展龙头企业认定监测工作,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集群。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上市融资。大力发展绿色食品业,提升加工型龙头企业的科技创新力、市场竞争力和辐射带动力,促进我市农产品加工业向绿色、高端、安全、融合化转型升级。做好第二十届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筹办工作。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19. 提升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水平。加快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建设,全面提升生产、生态、生活和示范功能。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积极开展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星级示范创建工作。突出特色产业培育,推荐建设一批城乡融合特色田园乡村示范村。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四) 做兴数字经济

着力发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大数据综合试验区政策叠加优势,加快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不断培育经济新增长点。

20. 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融合、泛在、安全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加强网络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推进大数据和云计算、下一代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深度融合创新。持续推进郑州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提升工程,加快中国联通中原数据基地二期、中国移动(河南)数据中心一期等重点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21. 全面实施“互联网+”战略。加快发展互联网产业,扩大信息消费,促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建立网络化协同创新体系,支持各类创新载体与互联网融合创新。培育网络化、智能化、精准化现代生态农业新模式,加快农业物联网、大数据发展应用。加快推动制造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变,降低企业信息化成本,提升企业信息化能力。加快推进互联网与服务业融合发展,促进服务业网络化发展和智能化升级,积极发展数字家庭、远程定制、体验分享等消费模式,支持运用网络信息技术开展服务模式和业态创新,提升服务业专业化和精细化水平。积极推进分享经济、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模式在数字经济新领域的大规模拓展,培育新型消费,壮大新兴产业。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各县(市、区)、

开发区

22. 加快构建数字经济产业体系。持续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办好全球跨境电商大会,加快推进E贸易核心功能集聚区建设。聚焦全产业链、全供应链,积极培育引进一批电子商务企业,确保2019年全市电子商务交易额同比增长15%左右,跨境电商交易额增长20%左右。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郑州经开区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五) 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

积极发展壮大建筑业,强化政策引导,促进建筑业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提升转变,持续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

23. 大力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制定建筑业总部企业重点培育计划,支持和鼓励重点培育企业参与省市PPP项目、轨道交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棚户区改造工程等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组织开展重点培育企业“走出去”活动,参与域外、境外主要目标市场投资经营活动,支持组成联合体合作“出海”。做好潜在迁入总部型企业的对接服务,形成市县两级政策引进合力,吸引央企或其他外地企业迁郑或设立高资质子公司。

牵头单位:市城建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24. 支持建筑企业做大做强。鼓励建筑企业资质升级增项,引导企业向轨道交通、高铁、市政、公路、水利、地下管廊、装配式建筑等高附加值领域扩展,提升市场竞争力。推动企业科技创新和新技术应用,支持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发展,突破一批制约建筑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提高企业信息化水平,不断创新工程建设项目组织方式,提

升管理水平。

牵头单位:市城建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25. 加强建筑业统计管理。进一步压实县(市、区)建筑业行业主管部门和统计部门工作职责,健全联合惩戒机制,规范建筑企业统计基础业务工作,增强企业依法统计意识,提高数据质量。加强统计衔接,着力解决建筑业增加值和产值不匹配问题。

牵头单位:市城建局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26. 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研究起草招标投标管理、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等办法。强化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过程监管,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定期发布《郑州市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目录》,组织开展装配式建筑项目专项评价和验收,确保项目实施效果。全力打造全国装配式建筑示范园区。加快发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所需墙材产品,支持传统新型墙材企业向新型绿色建材和装配式部品部件生产企业转型。

牵头单位:市城建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六)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充分发挥政府统筹协调、政策引导作用,推动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向实体经济汇聚,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

27. 加强企业培育。突出抓好战略性企业、产业链龙头企业培育,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建立所属行业上下游配套协作机制,支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力争2019年全市百亿级工业企业达到13户。实施高成长企业倍增计划、中小企业培育和单项冠军培育计划,支

持中小企业加快“专精特新”发展，培育细分行业领域“单项冠军”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推进“小升规”，力争2019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0家以上。建设优秀企业家队伍，组织实施郑州市优秀企业家领航计划和郑州市杰出贡献企业家、创新成长型企业家评选活动，力争2019年培育领军型企业家、成长性企业家400名。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才办、市财政局

28. 加大企业服务力度。深入开展“千名干部帮千企”活动，协调落实企业反映的实际难题。持续开展产销、人才、产融、产学研“四项对接”和“企业家接待日”活动。组织企业开展“河南行”“全国行”“一带一路行”等系列巡展活动。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金融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29. 提高行政服务效能。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容缺受理、承诺办理，精简事项、并联审批，区域综评、联合验收，信息共享、一网办理”等行政审批改革事项，大力实行“专人专题专线”服务，全流程打通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建设“绿色通道”，打造一流的便捷化、国际化、法治化发展营商新环境。

牵头单位：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相关政务服务职能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

（七）强力实施产业招商

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产业发展“一号工程”，抢抓重大战略平台政策叠加机遇，着力引

进一批重大产业项目，支撑带动未来发展。

30. 着力招大引强。积极编制郑州市制造业招商目录，深度谋划招商项目，梳理一批产业关键链条靶向项目。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发布平台，向全球发布郑州制造业项目需求与合作信息。积极开展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招商活动。创新招商方式，广泛采取精准招商、以智招商、以商招商、平台招商等招商方式，着力引进一批中高端制造业项目。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开发区

31. 开展现代服务业招商引资专项行动。围绕现代物流、商贸、金融、文化创意、旅游、高技术服务等六大产业发展，重点对接正大集团、苏宁控股、安博中国、深圳华强、福建百联等知名企业，争取相关项目成功落地郑州。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物流口岸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32. 强力推进“四力”项目招商。突出高端产业、高成长行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围绕“招大引强选优”，采取主动对接、高层洽谈、精准招商等形式，筛选引进一批科技含量高、投资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的龙头型企业和标志性项目，力争新引进50个“四力”型项目。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八）强化保障措施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创优势、增实力、补短板、能抓住”工作方针，抓机制落实，抓服务指导，抓督导考核，为产业发展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提供有力保障。

33. 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主要领导总负责、分管领导抓推进的领导机制，强力推进产业发展，筑牢立城之本、发展根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依据责任分工，进一步细化工作推进方案，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加强领导、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全面推进本辖区产业发展和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工作。

牵头单位：市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

34. 强化项目服务。坚持项目带动、项目化推进，以项目建设支撑产业发展、促进转型升级。以项目实施为总抓手，积极推进2019年市本级和县区级重大产业项目建设（见附件1、2）。统筹调配各类政府性要素资源，积极发展生产要素市场，进一步强化土地、资金、能源、运力、人才等要素保障。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大政策指导和支持力度，开通绿色通道，积极主动为项目单位服务。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围绕推进产业项目建设，畅通沟通渠道，压实工作责任，多措并举营造项目建设良好环境，促进项目早开工、早建成、早投产。

牵头单位：市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

35. 强化机制推进。针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实施常态化监测分析，及时发现解决产业发展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严格落实产业发展台账管理、信息沟通等推进机制，扎实做好产业发展考核和服务业建筑业、工业综合考评工作，通过落实项目推进各项机制，强力支撑产业发展。

牵头单位：市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

36. 强化政策支持。密切关注国家产业发展最新动态，主动在政策层面抢占先机、创造有利条件，加快发展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争取更多更好的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加大政策落实力度，着力降低企业用能、用工、物流、制度交易等各类成本，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鼓励创新创业，最大限度地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全面落实郑州市建设中国制造强市若干政策及补充意见、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1+N”系列政策。强化各项政策的衔接、配套和落实工作，进一步增强对项目、人才的吸引力和产业发展竞争力。

牵头单位：市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

37. 强化责任督导。开展政策落实绩效评估，适时调整完善相关扶持政策。市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各工作组及其办公室要加强协作，强化工作推进，抓好责任落实，统筹推进重大产业项目建设、主导产业发展等各项工作。加强对产业发展和重大产业项目建设的工作督导，定期开展农业、工业、服务业、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重大产业项目建设等专项督查，以强力督导促进工作落实。

牵头单位：市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

附件：1. 2019年郑州市市级重大产业项目一览表（略）

2. 2019年郑州市县区级重大产业项目一览表（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审批制 实施暂行办法等5个文件的通知

郑政办〔2019〕46号 2019年7月1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审批制实施暂行办法》《郑州市第一批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豁免清单》《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方案》《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实施方案》《郑州市电子证照管理暂行办法》等5个文件，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审批制 实施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政务服务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告知承诺审批，是指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由行政审批部门公布告知具体审批服务事项的审批条件和办理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称申请人）提出审批申请且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特定审批条件、能够在承诺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行政审批部门当场或在改革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审批方式。

第三条 郑州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

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审批的统筹、协调和推进，具体工作由市政务服务办公室承担。

市级各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具体告知承诺事项的审批工作，并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负责告知承诺审批后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的信用评价，并将信用评价纳入全市信用体系。

第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审批：

（一）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规和政策，承诺后不会对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重大民生利益等产生不可逆影响，可通过事中事后监管予以纠正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

（二）审批权限属于市级审批部门的。

（三）承诺事项或条件，申请人能够在承诺

时限内取得或具备。

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

第五条 市级各审批职能部门根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结合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编制各自权限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审批事项，由市政务服务办公室组织会商汇总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实施。

第六条 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的事项，市级各行政审批部门应按本办法要求，编制办事指南，提供承诺书格式文本，并在市政务服务网、部门网站（外网）、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公开。

第七条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审批事项，行政审批部门应主动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一）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二）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需要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目录及材料的名称、法定形式、下载表格需填写的内容要求等信息。

（四）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

（五）事中事后监管的方式方法。

（六）行政审批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申请人根据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内容，在提交申请时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

（一）了解该事项的有关要求，对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

（二）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确认满足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准予行

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对于尚未提供的材料，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并符合法定形式和标准。

（五）所提供的纸质申请材料和电子申请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六）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七）对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或超越行政审批许可范围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八）所作承诺，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

第九条 申请人作出承诺，应由本人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是单位须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

告知承诺审批事项涉及中介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也应作出承诺并在申请书上按前款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十条 行政审批部门对承诺书以及承诺书约定的材料审查通过后，应当场或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发放的证照和审批决定应明确标识“承诺审批”字样，申请人在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材料的，不再换发普通证照和审批决定。

第十一条 在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承诺书应当作为准予申请的行政审批决定和行政审批证件的组成部分，依法公开全部或部分内容。

第十二条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审批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第十三条 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

则,行政审批部门应当根据具体情形,建立告知承诺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明确监管措施,做好告知承诺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衔接。

按照本办法做出审批决定的当日,部门的行政审批办公室应将审批的信息书面告知部门的监管处室或机构,便于及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第十四条 行政审批部门对于施行告知承诺审批的事项作出准予申请的行政审批决定后,应在合理期限内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对违反承诺的失信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处罚规定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从重处罚。

第十五条 申请人应当在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或达到法定条件。未提交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或申请人无法达到审批法定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时,项目审批已流转至下一环节的,应在撤销决定当日告知下一环节行政审批部门,中止审批行为。

第十六条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上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对监管中发现不实承诺或违反承诺的,由市级审批部门列入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工程建设项目信用监管体系中,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审批制在内的各类“信用+审批”机制,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在申请人向行政审批部门作出承诺之日起至补齐全部申请材料期间,以及行政审批决定依据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被撤销的,申请人对依据审批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行政审批部门实施告知承诺审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依法依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一) 对申请人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
- (二) 在承诺书中擅自修改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的。
- (三) 申请人愿意承诺而拒绝申请人承诺的,或申请人不愿意承诺而强迫申请人承诺的。
- (四)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监督检查的。
- (五) 对申请人不履行承诺的行为,未及时作出处理决定的。
- (六)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十九条 按照“三个区分开来”(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实行容错纠错,行政审批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严格履行告知承诺有关规定,未谋取私利、未失职渎职的,对上述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予以免责。

第二十条 各县(市、区)、开发区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郑州市第一批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豁免清单

(共计2类,29项)

序号	类型	豁免项目	备注
1	免于办理和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	<p>(一) 属于下列范围的建设工程,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应该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及《物权法》的要求进行建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2. 在公园、绿廊内建设非经营性、用于休憩的亭、台、廊、榭、景观水池、雕塑和园林小品、围墙、大门、独立的消防水池、内部道路、小桥(涵)、充电(非充电)车棚等。 3. 农用棚架、施工工棚、施工围墙、临时性施工用房。 4. 公交车站(亭)、自助快递柜、自助式公用电话亭、24小时自助图书馆、路边移动公厕、报刊亭、公共直饮水设施、充电桩等。 5. 用于安装灯光、旗杆、户外配电箱等设施的基座、建筑构件等。 6. 用于安装无线电发射设施(塔、铁架、斜拉杆等)而建造的构筑物。 7. 医院、学校跨市政道路的地上风雨连廊。 8. 为老旧小区居民供热建设热力站房。 9. 沿市政道路或跨越市政道路的400伏低压电力工程和150米及以下沿市政道路或跨越市政道路的10千伏高压电力工程。 <p>(二) 属于下列范围的建(构)筑物、设施、设备,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应该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及《物权法》的要求进行建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改变建筑物外立面轮廓,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和不变更使用性质的建筑工程(包括内部装修和局部变更设计),但拆除重建的除外。 2. 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且不涉及市政道路的管线工程。 3. 道路、桥梁维护整修工程或者小区内非市政道路。 4. 所有城市交通管理设备及道路交通设施的安装、维修、加固等不涉及道路规划红线修改变更的市政工程。 5. 箱式或杆式变压器、环网柜、交接箱。 6. 路灯、路标、路牌、垃圾回收箱、路边小品及灯光、旗杆等设施。 7. 无独立占地的电信设施、无线电发射设施、非经营性小型分布式光伏设施。 8. 用于安装、衔接市政管网设施的地下构筑物以及化粪池、污水处理池等附属设施。 9. 污水处理厂等项目内的储泥池、除臭生物滤池。 10. 加油加气站内的卸油口,油气回收装置加油设备等。 11. 绿化工程及不增加建筑面积、不影响城市景观和他人物权的用于绿化种植的构筑物。 12. 大型场馆内部为会议、展览等活动搭建的临时性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临时出入口。 	

2	免于审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的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含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2. 建筑面积小于 1000 平方米且不涉及变动承重结构、使用功能或者不超过设计标准增加楼面荷载的办公场所室内装修工程。 3. 高度小于等于 24 米的住宅。 4. 3 层以下且小于等于 5000 平方米的独立商业用房。 5. 丁戊类一层仓储用房；建筑面积小于 3000 平方米丁戊类工业厂房。 6. 大门、雨棚、车棚等构筑物。 7. 门卫房、市政附属用房、独立小型社区用房。 8. 城市支路、临时建筑等。 	<p>施工图审查豁免清单内的项目，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相关承诺后，施工图设计文件可免于审查。</p>
---	-------------------------	--	--

备注：1. 申请人自愿提出审批豁免的，各行政审批部门对列入豁免清单的项目不再进行审批，严禁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提供豁免项目申请材料，变相进行审批。

2. 办理下一环节事项时，上一环节已豁免的审批决定或结论，可以直接作为审批的依据，办理部门和单位不得再行索要豁免审批事项的申请材料。

3. 各行政审批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豁免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及时纠正不当或违法行为。

4. 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和国务院、省政府“放管服”改革政策，对豁免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9〕2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就推行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测绘事项实行联合测绘，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统一标准、搭建平台、结果互认、

提高效率”要求，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涉及的资源规划、住房保障、人防等不同部门，多阶段重复进行的测量测绘活动，改为建设单位自主选择一家同时具有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等测量测绘资质的单位承担联合测绘任务，统一技术标准，相关部门对满足使用要求的测量结果给予认可，降低建设单位测绘成本，减少部门之间数据分割，提高办事效率，优化营商环境，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提供强力支撑。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国家、省级审批权限的事项除外）竣工验收阶段的规划核实测量、人防测量、房产测量、不动产测绘等测量测绘。

三、联合测绘资质要求

开展联合测绘的测绘机构须持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应当包含工程测量和不动产测绘。其中工程测量应当具有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等专业子项，不动产测绘应当具有地籍测绘和房产测绘专业子项。

四、工作流程

（一）委托

建设单位与联合测绘机构达成委托协议后，建设单位或受委托的测绘机构凭项目赋码、联合测绘合同等相关资料，到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综合受理窗口进行备案。综合受理窗口应即时将备案结果上传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审批管理系统），推送至对应部门。建设单位或受委托的测绘机构也可自行在审批管理系统进行网上备案。

联合测绘合同中应明确以下内容：各专项测绘的跟进时间节点、完成时限（在现场满足联合测绘条件的情况下，建议政府投资类的建设项目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社会投资类的建设项目见附件3实施，具体完成时限以合同为准）；各专项测绘的内容细项、计费标准；提交的成果种类、格式、样式、份数等。

（二）测绘作业

承担联合测绘业务的测绘机构应根据合同载明的测绘任务和时间要求分阶段组织开展各

专项测绘作业。测绘机构在开展专项测绘作业前，根据测绘作业需要，可与市资源规划、住房保障、人防等部门进行业务衔接；各有关管理部门应在2个工作日内为测绘机构提供基础数据等信息服务。

测绘机构完成现场测绘后，按联合测绘作业规程、数据标准进行内业处理，按时限要求并根据现场实际状况据实出具测绘成果，测绘成果应能满足资源规划、住房保障、人防等部门的行政管理要求。

（三）成果推送

建设单位应按时限要求向审批管理系统提交备案测绘成果，也可以通过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综合受理窗口提交，由窗口工作人员将测绘成果推送至审批管理系统备案，各有关管理部门可对联合测绘成果进行调阅审核。

（四）资料整改与后续利用

因测绘机构不按规范标准测绘，导致测绘成果资料本身存在瑕疵、错误不能满足行政管理需求，测绘机构应根据相关部门的修改意见重新测绘，并重新出具测绘成果资料，经建设单位验收后，由建设单位提交至审批管理系统，并经相关部门再次审核后用于办理相关业务。同时将测绘机构的违规行为记入“黑名单”中。

（五）违规工程整改测绘

因超建、少建、漏建、不按设计要求进行建设等原因，导致测绘结果与原许可内容不一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资源规划、住房保障、人防等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对工程项目进行专项施工整改后，由测绘机构实地对整改部位重新测绘、对其它部位进行复查核实。测绘结果发生改变的，测绘机构要据实重新出具该专项完整的测绘成果资料，经建设单位确认后，由建设单位提交至审批管理系统向有关部门备

案，并经复核后用于办理相关业务。

五、保障措施

(一) 培育联合测绘队伍

鼓励现有规划核实测量、人防测量、房产测量、不动产测绘机构通过重组、引进人才、增加设备等方式，提升资质条件和服务能力，满足联合测绘需求，并与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形成联动，提升联合测绘综合服务能力。

(二) 强化监督管理

市资源规划部门负责做好联合测绘机构的从业监督指导工作，并会同市住房保障、人防

等部门共同做好联合测绘组织协调工作。测绘机构的测量成果未按规范标准实施，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将其不良行为纳入信用监管体系中做相应处理。

附件：1. 联合测绘工作流程（略）

2. 联合测绘材料清单

3. 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时限（略）

4. 联合测绘成果标准及要求

附件 2

联合测绘材料清单

1. 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核验；

2. 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写明代理人身份证号）；

3. 组织单位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联合测绘委托合同原件；

5.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数据共享后仅提供证号）；

6. 建设用地批准资料（数据共享后仅提供证号）；

7. 竣工图（含建筑总平面图、建筑平立剖面图，人防类建筑和结构相关图纸）电子版及纸质版；

8. 规划图（含总平面图、建筑平立剖面图）电子版及纸质版；

9. 房屋共用部位设计说明表；

10. 分层分户定位表及示意图；

11. 所在辖区派出所出具的坐落证明，比对原件收复印件；

12. 办理过房屋面积预售的，提交预售许可证，比对原件收复印件；

13. 办理过房屋面积测绘的，提交房屋面积测绘报告书复印件（预测绘报告）；

14.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查批准书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决定书。

附件 4

联合测绘成果标准及要求

规划核实测量应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技术标准开展,出具《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测绘报告》。测绘报告内容应当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形式应当包含建筑平面四至尺寸测绘成果、建筑高度测绘成果、建筑立面和最高点高度测绘成果、建筑平面与高度文字说明测绘成果、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位测绘成果、绿地面积测绘成果、海绵城市测绘成果、竣工测量地形图、建筑面积实测平面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比表、实测经济技术指标表、竣工现场及配套设施照片。实测成果中与审批不符之处用阴影突出标注并有相应照片及文字说明。

人防测量应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技术标准开展,出具《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成果报告书》。成果内容主要包括防空地下室地理位置、地方坐标及现场测量情况;防空地下室总面积及各防护单元、区域电站、人防通信警报工作间面积;防空地下室平面位置;防空地下室范围、各防护单元分界;区域电站、人防通信警报工作间位置以及位于所在楼层的位置;防空地下室竖向标高;防空地下室所在位置地面投影的现状地形图;人防对外连通口位置。

房产测绘应执行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技术标准,出具《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书》,成果内容主要包括计算说明、功能区划分说明、分摊关系说明、分层图、分户图、测绘成果报告书、房产入库数据、审核意见表。成果应与房屋现状及竣工图保持一致(含内部间隔、车位个数和布局,不一致部分标注具体部位、面积及其他差异)、明确与规划不一致之处,以及建筑物(含地下空间)是否超出用地权属范围等内容。成果应能满足房地产行政管理的要求。

不动产测绘应执行自然资源部《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出具《不动产测量报告书》,成果内容主要包括不动产权籍调查授权委托书、权源资料、不动产权籍调查表、界址点坐标成果表、宗地图、实测(预测)不动产入库数据。成果应明确不动产测量现状与竣工图是否一致(含内部间隔、车位个数和布局,不一致部分标注具体部位、面积及其他差异)、应明确面积测绘核实与规划(测绘)差别、建筑物(含地下空间)是否超出用地权属范围等内容。成果应能满足不动产登记的要求。

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联合验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行房屋建

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结合实际,制定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实施方案。

一、工作原则

联合验收充分运用“联合测绘”成果,按照“统一申报、信息共享、限时办理”和“谁审批、谁监管、谁验收、谁负责”的原则,不增设审批环节,不增加审批时限,加快工程竣工验收速度,提高工作效能。

二、适用范围

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施工许可或依法办理开工报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三、联合验收内容

联合验收事项包括: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建设消防竣工验收、人防竣工验收及备案、工程质量监督竣工验收;供水、供电、燃气、热力等专业服务验收;建设工程档案认可;竣工验收备案等。

四、联合验收部门

联合验收牵头部门为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牵头部门)。参与联合验收部门包括资源规划、人防、供水、供电、燃气、热力、城建档案等部门。

五、联合验收时限

联合验收阶段总时限为15个工作日(不包括验收整改及复验工作时间)。其中,各专项验收在联合验收阶段的前13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工程档案认可在第14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在第15个工作日内完成。

六、联合验收条件

建设单位将联合测绘成果推送到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审批管理系统),各参验部门共享调阅联合测绘成果,不再要求建设单位重复提供。

建设工程项目已完工并符合下列条件,可

以申请联合验收:

(一)完成联合测绘。

(二)建设工程规划核实验收应具备下列条件:

1.建设工程已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内容及附件、附图的要求全部完成。

2.规划许可确定应当予以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临时建筑及设施均按要求拆除,施工场地清理完毕。

3.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进行竣工规划测绘,出具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测绘报告》和现状竣工图等。

(三)建设工程(含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应具备下列条件:

1.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人防工程平战转换内容达到相关规定标准。

2.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3.对于委托监理的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具有完整的监理资料,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4.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应经该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设计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5.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6.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完

毕，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

7.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8.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9. 对于住宅工程，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10. 建设主管部门（人防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四）建设工程已按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纸消防设计要求建成，消防设施经有资质的单位检测，提供合格的消防产品证明文件，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五）特种设备已按设计要求建成，并按要求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六）已按供水、供电、燃气、热力等专业服务企业要求完成相关内容，并验收合格。

（七）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筑工程项目已完成技术保卫设施施工，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

（八）建设工程档案形成和编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收集齐全具备验收条件。

七、联合验收流程

（一）申请

建设单位可以凭项目赋码登录审批管理系统，下载并填写郑州市建设项目联合验收申请表，按照联合验收办事指南要求，上传相关材料至网上综合受理窗口，受理后，由牵头部门推送至相关参验部门和单位，也可以到政务服务办事大厅综合窗口提出申请。

（二）受理

综合受理窗口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后，按相关规定依法即时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决定受理后当日将申报材料通过审批管理系统推送至牵头部门，并向建设单位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受理的，应当即时向建设单位出具

不予受理决定书和理由。

（三）资料审核（2个工作日）

牵头部门收到系统推送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分别通过系统推送至相关参验部门和单位。参验部门和单位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确认，并通过系统反馈牵头部门是否可以开展联合验收；逾期未反馈的，系统默认并反馈为可以开展联合验收。

建设单位申报材料存在问题的，各参验部门和单位应指导建设单位完善有关材料。

（四）现场验收（10个工作日）

参验部门和单位对建设单位提供的验收资料审核确认后，启动现场验收程序。现场验收应在程序启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牵头部门收齐参验部门和单位的可以联合验收的反馈意见后，将验收时间、地点等信息通过系统通知参验部门和单位。参验部门和单位应当按期派人参加联合验收。牵头部门负责联合现场参验人员组织现场验收。参验部门和单位应当场反馈初步验收意见，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具体可操作的整改措施。

（五）确认验收意见（1个工作日）

参验部门和单位在1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分为合格和整改两种。参验部门和单位出具的验收结论应包含所有申请内容，并明确本验收事项是否通过验收，不得出具结论模糊、难以判断是否验收合格的意见。

1. 验收合格的，参验部门和单位在系统确认“验收合格”，在各自审批时限内依法出具验收结论文件（加盖参验部门和单位印章）并通过系统推送至牵头单位，并由系统生成联合验收结果告知书，牵头部门将联合验收结果通过系统推送至综合发证窗口，同时将纸质文本转送至综合发证窗口。建设单位可根据通知到窗口领取，也可委托免费邮寄，还可登录审批管

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联合验收结果告知书。

2. 部分验收事项需进行整改的,参验部门和单位在审批管理系统确认“需整改”,中止联合验收程序,并在现场验收之日后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验收整改意见,通过系统提交至牵头部门,逾期未提交的,系统默认并提交“无整改要求”,视为验收通过。系统生成联合验收整改意见汇总表,并附参验部门和单位出具的整改意见(加盖参验部门和单位印章),由牵头部门通过系统推送至综合发证窗口,由窗口通知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整改结束后,由建设单位向牵头部门申请继续启动联合验收程序,由参验部门和单位对不合格事项进行再次验收(复验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复验合格的,参验部门在审批管理系统确认“合格”;复验仍有不合格的,终止此次联合验收,退回申请材料。

(六) 竣工验收备案(2个工作日)

参验部门和单位出具的验收结论文件通过系统推送给牵头部门,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消防竣工验收、人防竣工验收、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等事项均验收合格,且提供的其它材料符合相关规定,城建档案机构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工程档案认可后,竣工验收备案部门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出具《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并提交至系统。

八、工作职责

(一) 牵头部门职责

1. 负责整合并公布联合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2. 必要时,可委托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组织实施。
3. 协调联合验收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

(二) 参验部门和单位职责

在牵头部门的组织协调下,参与联合验收

工作,负责本部门验收事项的具体工作。

1. 制定本部门验收工作细则。明确验收内容、验收形式,配合牵头部门整合验收事项办事指南和申请表单,形成本部门标准化验收规程。除行业强制性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外,验收原则上只针对已审批的内容,不得随意增加前期审批中未提出的要求。

2. 精简本部门验收事项的申报材料。梳理出申报材料中不适合电子化的资料(如施工中的过程表单、记录文件、产品合格证等),此部分材料不要求在窗口申报时提供,改为在现场验收时进行现场查验后收取。

3. 加强服务指导。结合自身行政职能和技术职责,做好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指导及竣工验收前技术检测。每次派出的指导人员不得少于2人,提高联合验收一次性通过率。

4. 按要求和时限参加现场联合验收、在系统中提交相关意见和结论。承担未按要求参加验收、逾期未提交意见、结论被系统默认推送等行为的不利法律后果。

5. 提供验收成果:一是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和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二是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出具规划核实意见书;三是人防部门负责出具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四是供水、供电、燃气、热力等服务企业分别负责出具验收合格文件;五是城建档案机构负责出具建设工程档案认可文件;六是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出具《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三) 市政务服务办公室职责

1. 负责设置综合受理窗口、综合发证窗口,做好接收申请和发证工作。
2. 配合牵头部门定期对联合验收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加大考核力度,及时跟踪联合验收施行情况。

(四) 市大数据管理局职责

为联合验收工作提供系统支持。

(五) 建设单位职责

1. 项目完工后,委托相关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竣工验收事项的前置检测工作。

2. 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及时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消防检测等参建单位做好竣工自验收工作,完成此项工作后方可向联合验收窗口申请联合验收。

3. 负责召集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和消防检测单位项目负责人等参加联合验收,配合各参验部门进行内业及

现场的检查验收,并按验收整改意见及时完成整改工作。

九、监督管理

牵头部门负责跟踪建设项目的联合验收工作,定期通报各单位参加联合验收的情况,及时协调联合验收工作存在的问题,必要时会同郑州市政务服务办公室共同协调处理。

参验部门和单位应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与联合验收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附件:郑州市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申请表
(略)

郑州市电子证照管理实施暂行办法

为规范全市电子证照信息采集、制证颁发、共享使用、监督管理,促进电子证照应用,提高政府行政服务效率,推进电子证照在各领域的深度应用,依据《河南省电子证照管理暂行办法》(豫政办〔2018〕52号),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电子证照为非涉密电子证照,是以数字方式存储、传输的证件、执照、批文等审批结果信息。按照安全规范要求生成并包含电子印章的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作为办事依据和归档材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郑州市本级政务服务部门及相关单位、取得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和相关社会公众在业务活动过程中电子证照的生成、应用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证照签发单位为依法定职责签批颁发证照的各级政务部门和取得法

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证照应用单位为应用证照的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以及相关社会公众。

第四条 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办法参照执行。

第五条 市大数据局统筹建设全市电子证照库,用于存储电子证照目录数据、电子证照内容数据以及电子证照文件等,并为推广应用提供服务。

第六条 各单位使用电子证照可通过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市接口服务平台进行使用,实现数据实时更新、服务共享。市级电子证照库数据按要求汇聚至省综合电子证照库。

第七条 原则上,市直部门已建成统一行业电子证照库的,应将电子证照数据、版式文件、电子签章汇聚至市级电子证照库中,并统一由市级电子证照库开放数据或接口服务提供给相关业

务部门或第三方使用，各单位不得自行将电子证照数据或接口服务提供给其他单位使用。

第八条 证照签发单位负责本单位电子证照目录的管理和维护，电子证照签批和颁发，电子证照信息实时更新，以及存量纸质证照电子化等工作。

第九条 证照签发单位应在市电子证照库登记本单位签发的电子证照目录信息并实时更新，主要包括：

- (一) 证照名称。
- (二) 证照类型。
- (三) 证照颁发机构名称。
- (四) 证照持有主体类型。
- (五) 证照底图。
- (六) 证照签章。

第十条 证照签发单位应根据《郑州市电子证照库建设规范》的要求，将电子证照内容及生成的电子证照文件实时同步至市电子证照库。

第十一条 证照签发单位应将电子证照生成作为业务流程必要环节，优先采用在线生成方式，在业务办结时同步生成电子证照，经审核后同步至市电子证照库。

对于不具备实时在线生成电子证照条件或不能在电子政务外网办理业务的，证照签发单位应采用离线生成方式，在业务办结1个工作日内将证照数据推送至市电子证照库。

对于一次性大批量发放证照的，应在业务办结3个工作日内将证照数据推送至市电子证照库。

第十二条 证照签发单位应在业务办结的同时，向服务对象发放电子证照。使用国家部委或省级统建业务系统办理业务的，市级证照签发单位应积极争取省级回传电子证照数据或提供系统接口；使用自建业务系统办理业务的，证照签发单位须向市电子证照库推送电子证照

数据，实现同步发放。

第十三条 在本办法之前颁发且仍在有效期的存量证照，由证照签发单位负责完成电子化生成，实时同步至市级电子证照库。

第十四条 电子证照签发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的要求使用电子印章（电子印章包含签章和签名）。

第十五条 证照发生变更、有效期届满等，需要延续、吊销、注销、废止、挂起的，证照签发单位应实时更新并同步至市电子证照库。

第十六条 证照应用单位应积极引导服务对象使用电子证照，支持在线提交电子证照。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外，凡对于采用数据共享方式能够获得电子证照的，不得要求服务对象到现场提交证照。

第十七条 证照应用单位应将电子证照共享应用嵌入业务流程，实现支持在线查询、验证和比对电子证照信息等功能。

第十八条 证照应用单位因业务需要，需对大批量电子证照信息作分析的，应向市大数据局提出申请，经授权后，由市大数据局提供相关数据供证照应用单位分析使用。证照应用单位业务经办人员的查询范围仅限于经办事项所指向的特定人和事项的电子证照信息。

第十九条 证照签发、应用单位应将业务办理中生成和使用的电子证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电子文件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归档。如确有纸质存档需求，证照签发、应用单位可打印电子证照作为纸质存档材料。

第二十条 证照持有人、证照应用单位对电子证照信息有异议的，应向证照签发单位提出复核申请，证照签发单位应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给予回复。

第二十一条 证照签发单位应加强证照信息管理，保证电子证照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

整性。人口户籍管理和法人组织登记部门应向证照签发单位提供基础信息比对服务，确保电子证照生成准确。

第二十二条 对于依法应当年检的证照，证照签发单位应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开展网络年检。

第二十三条 市大数据局应加强安全基础设施建设，采用国产安全可控核心技术，以技术措施、管理制度保障电子证照信息安全可控，对电子证照数据访问日志保留时间不得少于3年。

第二十四条 证照签发、应用单位应加强本单位电子证照安全管理，建立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保障电子证照合法合规生成和使用，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十五条 证照签发、应用单位应充分利用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生物特征技术以及其他必要的安全技术手段，对证照持有人做强身份认证，确保身份真实可信。

第二十六条 证照签发、应用单位生成和使用电子证照仅限于履职开展业务需要，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十七条 市大数据局应会同信息安全管理部门加强对电子证照登记、生成、管理、共享、应用和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证照签发、应用单位应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电子证照管理应用工作。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大数据局责令其限期改正；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予以通报批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责任：

(一) 未按要求编制或更新电子证照目录，以及电子证照数据的；

(二) 未按规定向市电子证照库及时汇聚电子证照信息的。

第三十条 电子证照管理单位为市大数据局，负责全市电子证照工作的统筹规划、相关标准规范制定和推动共享应用。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大数据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郑州市电子证照库建设规范

附 件

郑州市电子证照库建设规范

一、术语和定义

(一) 证照

政务部门和取得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依法形成、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各类批文、证件、执（牌）照、鉴定报告、证明材料等文件，以及社会公众向证照签发单位提交的各类申请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 电子证照

遵循相关安全和技术规范的可信任的、数字形态的证照，由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办理、传输和存储的证照信息。

(三) 证照照面

电子证照可视内容的直接表现形式，包含图像和文字两种形式，与实体证照保持内容一致。

(四) 电子证照目录数据

各类电子证照特征信息的集合。

(五) 电子证照信息数据

电子证照元数据和电子证照文件的集合。

(六) 电子证照元数据

描述电子证照的背景、内容、结构及其整个管理过程的数据。

(七) 电子证照文件

证照照面及其相应元数据依据相关安全和技术规范组合而成的电子文件封装包。

(八) 电子印章

由制作者签名的包含持有者信息和图形化内容的数据，可用于签署电子文件。使用电子印章签署电子文件的过程，称为电子签章。

二、电子证照库建设内容

(一) 电子证照目录

通过梳理所颁发的证照类型，形成证照目录。证照目录描述该类证照的详细情况，包括：证照名称、证照类别、证照编号格式、有效期限、颁证单位、提供单位、证照主体、证照级别等。

(二) 电子证照信息

存储电子证照生成后的结果数据。包含电子证照签发单位所签发的电子证照内容信息，以及经过电子签章和封装后生成的电子证照文件（包括证照和批文两种类型）。

电子证照内容信息：指证照签发单位签发出的每一本证照的具体信息，包括文件编号、证照名称、证照编号、颁证时间、有效期、颁证单位、持证者、证照变更记录等内容。

(三) 数据共享服务

市电子证照库面向全市各级单位提供数据共享服务。详情请查阅《郑州市接口服务技术指南》。

三、电子证照采集与更新

电子证照数据的采集与更新，包括但不限

于以下几种方式：

(一) 手工填报

证照签发单位通过电子证照系统，将本单位已颁发的证照，通过手工填报的方式，登记到电子证照库。

(二) 批量导入

证照签发单位从电子证照系统获取需导入证照的存量数据模板，梳理完毕后，批量导入到电子证照库。

(三) 通过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同步

已建证照管理系统的证照签发单位，须将电子证照数据推送至所属的数据库前置机，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负责将数据同步至省综合电子证照库。

(四) 通过市接口服务平台接口

提供电子证照提交、管理接口。各单位相关政务服务系统可调用此接口，进行电子证照信息数据提交与更新。

四、电子证照库对接方式

各证照签发单位必须将电子证照目录数据、电子证照元数据及电子证照文件，利用数据库前置机，通过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同步至市电子证照库。

推送频率：各证照签发单位需将生成证照目录代码的电子证照目录数据，实时推送至市电子证照库。各证照签发单位的电子证照目录数据、电子证照元数据及电子证照文件，如有新增或变更，需实时将相关数据通过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送至市电子证照库。

交换频率：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每 2 分钟执行一次交换任务。

五、电子证照数据接口服务

电子证照库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接口服务：

(一) 电子证照生成服务

面向证照签发单位，提供电子证照的填报

页面获取、信息提交、在线签章、结果获取等接口服务。

(二) 电子证照管理服务

面向证照签发单位，当证照发生注销、作废等状态变更时，提供电子证照数据管理服务。

(三) 电子证照共享服务

面向证照应用单位，提供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电子证照数据共享服务，包括电子证照列表获取、证照预览、业务状态验证、证照副本下载等接口。

六、电子证照应用

(一) 网上申报

网上申报时，通过“一号”自动关联用户的电子证照信息，可以查看、预览所属的电子证照列表及照面信息，通过选择电子证照，完成申报材料的递交。

(二) 窗口申报

窗口申报时，使用能够代表办事主体身份的身份证或 CA 证书，由窗口服务人员读取身份信息，获取用户电子证照信息。窗口服务人员可以查看、预览办事主体的电子证照列表及照面信息。通过选择电子证照，完成申报材料的递交。

(三) 部门审批

政务服务人员可以查看、预览证照持有人递交的电子证照照面信息，并验证电子证照的内容是否真实可信、电子证照状态是否有效。

(四) 证照生成

办理结果为颁发证照的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人员在业务办结时可填报证照数据直接生成

电子证照，并提交至电子证照库。

七、安全要求

(一) 电子证照文件

电子证照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电子证照文件应使用数字签名和电子签章保护其真实性和完整性，保障证照数据不被篡改，数字签名和电子签章的签署、存储和验证应遵循 GB/T 33190 中“数字签名”的相关要求。

2. 电子证照文件中应用的密码技术应符合国家密码主管机构的要求。

3. 电子证照文件中应用的数字签名和电子签章应符合国家密码主管机构对密码算法配用的相关规定。

4. 电子证照文件应由颁发机构进行数字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由颁发机构授权的机构代为进行数字签名和电子签章。

5. 电子证照在进行数字签名和电子签章时应遵循业务管理流程。

6. 市级电子证照库必须保证推送至省级电子证照库的电子证照文件业务状态以及文件内容准确有效。

(二) 电子证照库

电子证照库，应满足以下安全要求：

1. 应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

2. 电子证照信息的维护操作应进行授权控制，相关操作应可追溯、可审计。

3. 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的调用需进行身份认证，通过后方可提供服务，调用记录应支持审计。

4. 应对证照资源知悉范围进行控制。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9 年郑州市食品安全工作 要点的通知

郑政办〔2019〕47号 2019年8月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9年郑州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郑州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

2019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9〕13号），践行“四个最严”的工作要求，坚持改革创新和科技引领，全面推进落实食品安全战略，完善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实施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围绕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努力打造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不断提高城乡居民食品消费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一、深入推进和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

（一）落实食品安全属地责任

贯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压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工作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强化履职检查、跟踪督办、评议考

核，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奖惩和使用调整的主要参考。

责任单位：市政府食品安全委有关成员单位

（二）强化食品安全部门责任

进一步深化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改革，根据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修订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工作意见》，建立起覆盖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全环节的监管体制和工作责任制。

责任单位：市政府食品安全委有关成员单位

（三）完善食品安全奖惩机制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严格责任追究，对监管不力、失职渎职的，严肃追责问责；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有关部门处理。

责任单位：市委纪委监委

(四) 加强综合协调能力建设

加强各级政府食品安全委和食品安全办建设,切实发挥统筹协调、监督指导的职能作用,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完善食品考核评价机制,强化督查考核结果运用,发挥好考核“指挥棒”作用。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政府食品安全办

二、全面强化食品安全全过程风险管控

(五) 加强源头污染治理力度

结合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成果,对全市耕地土壤、农产品有关区域和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进行筛查,更新整治清单。采取挂单列条、责任到人、挂账销号的办法,深入实施涉镉等重金属重点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开展农兽药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严格农兽药准入管理,建立农兽药产品市场退出机制,督促落实安全间隔期和休药期制度。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委

严控收储环节粮食质量安全。

责任单位:市粮食和储备局

(六) 落实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责任

推进食品生产许可改革,对低风险食品及相关产品生产许可,探索推行“先证后查”“自主声明”“公开承诺”,推动食品生产监管重心向事后监管转移;建立完善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体系,编制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技术规范,继续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和检测,防止疫情传播扩散。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市场监管局

开展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加强网络销售食品线上线下检查,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分支机构全部备案。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落实有合法营业执照的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管理“十项制度”“五项机制”及产品自检制度,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确保集中消毒餐饮具合格出厂。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七) 加强重点食品安全监管

启动新一轮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质量控制体系检查,完成检查总数的三分之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百日行动”,落实校长(园长)负责制,学校食堂及供餐单位“明厨亮灶”比例达到80%,互联网+明厨亮灶比例达到70%以上。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

实施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程,开展保健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假冒伪劣产品治理“春雷行动”“三小”(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专项治理行动。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加强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旅游景区、民航铁路的监督检查,加大节假日等重点时段食品安全检查力度,重点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

严厉打击非法添加、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坚决防控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守牢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强化应急管理,降低事故损失。

责任单位:市政府食品安全委相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八) 加快建立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体系

健全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机制，完成与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对接。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市场监管局

加快农药追溯信息平台建设，落实国家兽药二维码追溯制度。

责任单位：市农委

完善肉菜等重要食用农产品追溯管理平台。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委、市市场监管局

督促食品企业建立产品追溯体系并有效运行。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九) 加强信用管理体系建设

建立食品安全严重失信重点监管制度，完善信用信息数据库，实现统一归集管理和共享，推行联合激励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制度，加大对失信食品生产经营者联合惩戒力度。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农委、市市场监管局、金水海关、市法院

支持协会制定行业规范，督促企业树立诚信经营理念。

责任单位：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各成员单位

三、大力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

(十) 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

实施农业标准化战略，开展农业品牌提升行动，推进绿色食品等转型发展攻坚，围绕“四优四化”和重点领域，培育壮大全产业链知名品牌和企业。推进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项目建设。开展农业节肥节药行动，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完善农产品质量标识制度，加快绿色有机地理标志食用农产品发展。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粮食和储备局

鼓励企业参与绿色、有机食品等产品认证，

支持开展 ISO22000、HACCP、诚信管理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全面提升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十一) 促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开展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提升行动，提升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支持食品生产企业改造提升质量检测等技术体系。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农委、市市场监管局

建立健全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处置信息平台，制定《郑州市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实施方案》，实现市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大数据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开展“优质粮食工程”行动，提升入库粮食质量安全管理能力。

责任单位：市粮食和储备局

四、加快推进监督管理方式转变

(十二) 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

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简化市场准入审批流程，推进注册备案电子化，实现“一网通办”“掌上办”，许可事项办结时限压缩 50% 以上。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探索“双随机”抽查、重点检查和飞行检查等有机结合的监管模式，对新业态、新产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纵深推进“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全面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责任单位：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各成员单位

(十三) 强化食品安全风险防控

加大政府专项经费投入，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推进部门间、区域间风险监测信

息共享。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农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粮食和储备局、金水海关

继续保持高频次食品抽检，全年抽检食品、食用农产品6万批次以上，覆盖率不低于6批次/千人，快检食用农产品200万批次以上。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市场监管局

强化不合格食品跟踪抽检和核查处置工作，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做好超标粮食处置。

责任单位：市粮食和储备局

按照海关总署及郑州海关工作部署，做好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

责任单位：金水海关

(十四)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深入开展打假“利剑”专项行动，建立打击食品犯罪案件查办联动机制和检验鉴定绿色通道，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狠抓大要案侦破，加强联合督办和典型通报。严格落实“处罚到人”、从业禁止、终身禁业等惩戒措施，行政处罚结果依法公开。推进食品安全公益诉讼。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农委、市市场监管局、金水海关

加大对食品走私、制售假劣食品、食品商标侵权、假冒清真、制贩假盐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责任单位：市民族宗教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盐业局、金水海关

五、切实加强技术支撑能力建设

(十五) 健全检验检测体系

建立和完善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体系，全

市食源性疾病信息报告率明显提高。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加快各级各类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建设，推进县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继续在农贸市场、大型商超开展快速检测，强化进货把关，提高服务群众的能力。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市场监管局

发挥社会第三方检验机构作用，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食品安全抽检。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粮食和储备局

(十六) 提升安全监管能力

大力实施监管能力素质提升工程，推进专职检查员队伍建设。搭建科技创新平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动食品安全监管“机器换人”，提高食品安全智慧水平。

责任单位：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农委、市科技局。

六、全面推进食品安全共治共享

(十七) 进一步拓展投诉举报渠道

贯彻落实《河南省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理顺投诉举报的联动处置机制，完善投诉举报和奖励机制，鼓励内部知情人举报违法违规行。开展投诉举报开放日宣传活动，完成举报投诉中心的优化升级，拓展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参与食品安全有奖举报。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市场监管局、金水海关，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十八) 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加大对食品相关行业协会的指导和扶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参与管理、制定标准、收集信息、促进交流和推动创新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成立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围绕食品安全领域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深入调查研究，

积极建言献策，为制定和实施食品安全重大政策措施提供咨询意见。

责任单位：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市农委、市市场监管局

(十九) 进一步加强舆论引导

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提高公众认知水平和识骗防骗意识，增强社会公众消费信心。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协

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科普宣传，以案释法、以案普法，不断增强遵法守法意识、诚信意识。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农委、市市场监管局

加强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教育，培养学生健康观念和健康生活方式。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七、全力推动食品安全重点工作的落实

(二十) 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创建工作

根据河南省食品安全工作统一安排，全面

落实食品安全省建设任务，做好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验收工作，继续积极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和省级食品安全市县工作，推动基层监管站所、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街（区）等标准化建设。

责任单位：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二十一) 全面落实年度重点民生实事

新建、提升改造标准化农贸市场 20 家。免费为主城区 132 个农贸市场统一更换“放心”电子计价秤。新创建 100 家食品安全管理示范单位、100 家餐饮示范店，开展百家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农贸市场）信息化建设。在全市幼儿园推行明厨亮灶行动，建成 1200 家。

责任单位：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二十二) 做好食品安全规划和落实工作

以机构改革为契机，统筹谋划食品安全机构、编制、人员、设备、资金，将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落实到位。做好食品安全“十四五”规划前期预研工作。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郑州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19 年 7 月 29 日决定，免去：

刘志敏同志的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刘鲁豫同志的郑州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李成祥同志的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李彦斌同志的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职务；

丁庆彪同志的郑州市供销合作社副主任职务。